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80

*The Heart  
of  
Macau*





# 關於 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澳博控股」)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澳博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就博彩收益及娛樂場數目而言，澳博均高踞澳門首位。

澳博旗下的娛樂場位處澳門半島及氹仔的重要據點，鄰近主要的出入境口岸，經營貴賓廳、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業務。

澳博於2012年12月31日經營17間娛樂場及2間角子機中心，提供超過1,750張賭枱及逾3,500部角子機。

## 目錄

8	大事回顧
10	財務摘要及股息派發時間表
11	概覽
12	業務回顧
20	企業社會責任
22	前景與近期發展
25	財務回顧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報告書
54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3	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心臟地帶  
澳門 焦點







根在澳門

心繫社羣









以心待客

以人為本









# 大事回顧

2012年1月

1 澳博舉行傳統農曆除夕晚宴

2012年2月

新葡京五周年誌慶

2012年4月

澳博冠名贊助2012澳門打吡大賽

2012年5月

2 澳博控股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2012年6月

3 澳博組隊參加澳門龍舟賽事

2012年8月

4 第八屆「澳博獎學金」頒獎典禮

2012年10月

5 「愛心暖四川」活動

2012年11月

6 澳博榮膺第59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唯一的特約贊助商

2012年12月

7 澳博舉辦「極品名釀慈善拍賣晚宴」

8 澳博董事和員工參與2012澳門公益金百萬行  
新葡京除夕倒數晚會





大事回顧





## 財務摘要及股息派發時間表

### 財務摘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博彩收益	78,884	75,514
其他收入	1,058	789
經調整 EBITDA*	7,631	6,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745	5,308
每股盈利		
– 基本	121.8港仙	96.4港仙
– 攤薄	120.9港仙	95.4港仙
建議每股普通股股息		
– 末期股息	50港仙	43港仙
– 特別股息	30港仙	22港仙

\* 經調整 EBITDA 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 股息派發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宣佈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2013年2月27日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除息日	2013年6月4日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2013年6月5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合乎資格收取建議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最後時間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預期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日期 (倘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	2013年6月19日

## 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澳博的博彩業務於2012年持續錄得增長。隨著訪澳旅客人次及旅客人均消費增加，澳博於年度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13.3%及總博彩收益增加4.5%，再創新高，加上規模經濟效益增加令經調整EBITDA（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增加10.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加27.1%。

澳博繼續於澳門六個娛樂場經營者中保持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為26.7%。

本集團的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2年表現持續強勁，經調整物業EBITDA於年內增加19.3%。新葡京娛樂場的貴賓博彩收益增加34.4%，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11.5%。新葡京酒店的全年入住率為95.0%，平均房租為2,129元。

2012年期間，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截至年底，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241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的債項為17億元。

澳博於2012年10月19日接受有關租賃澳門路氹區土地（面積為70,468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合同擬本。本集團其後宣佈計劃在該幅土地興建一座娛樂場度假村，並已通知澳門政府其意向為營運約700張賭枱、1,000部角子機，以及約2,000間酒店客房（須待有關當局發給適用牌照）。澳博於2012年12月19日向澳門政府支付800,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77,000,000元），作為支付合同溢價金2,150,504,955澳門元（相等於約2,088,000,000元）的首筆款項。

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遠而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作為在澳門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領先經營者、擁有者和發展商，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以達至目標：

- 根據政府規定，我們將繼續建設、擁有及管理或投資於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
- 我們將繼續促進和提升現有中場博彩及貴賓博彩業務的營運效率。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並同時考慮於亞洲區內個別有利於未來擴展的機會。
- 為達至長期增長，我們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30港仙，惟須待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加上先前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將達每股普通股股份90港仙。

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員工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積極貢獻，以及各位股東和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3年2月27日



##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分別較去年大幅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增幅
總收益	<b>79,519</b>	76,092	<b>4.5%</b>
博彩收益	<b>78,884</b>	75,514	<b>4.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6,745</b>	5,308	<b>27.1%</b>
經調整EBITDA <sup>1</sup>	<b>7,631</b>	6,928	<b>10.1%</b>
經調整EBITDA率 <sup>2</sup>	<b>9.6%</b>	9.1%	<b>0.5%</b>

<sup>1</sup>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sup>2</sup>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2012年錄得之博彩收益增長分別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13.3%、貴賓博彩收益增加1.0%，以及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收益增加3.0%，由此可反映出來自中國內地的訪澳旅客人次有所增加，而每名旅客的消費亦有所上升。2012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創出2,952.80億元的新紀錄，本集團佔其中26.7%，在六家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中佔最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整體市場佔有率較2011年之29.0%減少，主要是由於兩家競爭者自2011年5月及2012年4月起於路氹區增設新設施所致。

除博彩收益增加外，導致年度經調整EBITDA增加之其他因素包括十六浦及新葡京酒店的經營業績上升。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EBITDA率為9.6%，較2011年之9.1%有所增加。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2012年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16.9%，而2011年則為16.3%（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2012年度的純利受扣除以股份支付的20萬元開支所影響，上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為5.36億元。2012年的折舊為11.19億元，2011年為11.14億元，而利息支出為1.16億元，上年度為1.23億元。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53,282</b>	52,779	<b>1.0%</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240,625</b>	243,024	<b>(1.0)%</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1,757,756</b>	1,830,047	<b>(4.0)%</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605</b>	595	<b>1.7%</b>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2012年度總博彩收益之67.5%，而上年度則佔69.9%。於2012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587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6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609張貴賓賭枱及32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12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4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年內貴賓籌碼銷售額減少4.0%，而貴賓博彩收益上升1.0%是由於年內的贏率較高。澳博旗下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由2011年的2.88%增加至2012年的3.03%。



## 業務回顧

###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增幅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24,104</b>	21,281	<b>13.3%</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56,579</b>	50,218	<b>12.7%</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1,164</b>	1,161	<b>0.3%</b>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2012年佔本集團總博彩收益之30.6%，而2011年則為28.2%。於2012年12月31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84張中場賭枱，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1,166張中場賭枱。

中場賭枱的博彩收益上升13.3%，是由於來自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旅客人次增加，以及每名旅客的消費上升所致。

###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增幅／ (減幅)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1,499</b>	1,455	<b>3.0%</b>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1,083</b>	1,009	<b>7.3%</b>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3,776</b>	3,947	<b>(4.3)%</b>

角子機(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於2012年佔本集團總博彩收益之1.9%，與2011年相同。於2012年12月31日，澳博共經營3,532部角子機，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3,910部。

於2012年12月31日，澳博在其14間娛樂場及兩間角子機中心經營角子機。澳博於2011年1月停止營運位於澳門旅遊塔之皇虎角子機娛樂場，後於2012年11月停止營運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



## 業務回顧

###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年內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有可觀的增長。年內到訪新葡京娛樂場之訪客人次由第一季度平均每日34,733名客人增加至第四季度平均每日40,770名客人。經調整物業 EBITDA率減少，是由於貴賓博彩收益的增長比中場博彩收益的增長快。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收益(百萬港元)	<b>29,233</b>	22,797	<b>28.2%</b>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b>4,223</b>	3,232	<b>30.6%</b>
經調整物業EBITDA <sup>3</sup> (百萬港元)	<b>4,481</b>	3,756	<b>19.3%</b>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sup>4</sup>	<b>15.3%</b>	16.5%	<b>(1.1)%</b>

<sup>3</sup>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sup>4</sup>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相對於收益之比率。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b>貴賓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22,714</b>	16,896	<b>34.4%</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413,738</b>	364,482	<b>13.5%</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762,016</b>	653,533	<b>16.6%</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150</b>	127	<b>18.1%</b>
<b>中場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6,073</b>	5,449	<b>11.5%</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71,218</b>	61,940	<b>15.0%</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233</b>	241	<b>(3.3)%</b>
<b>角子機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446</b>	453	<b>(1.5)%</b>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1,639</b>	1,619	<b>1.2%</b>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743</b>	766	<b>(3.0)%</b>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2年擴充其貴賓博彩業務，貴賓賭枱由2012年1月1日之134張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之175張。新葡京的三十一樓，以及其九樓和十樓分別自2月及9月起改作貴賓博彩用途。由於旅客人次及客人在賭枱上之消費均有所增加(特別是對高投中場客戶而言)，令年內中場賭枱博彩額上升。

如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於2012年約為25.8%，而2011年則為27.2%(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2年吸引超過1,360萬名訪客，平均每日接待37,238名客人，較上年增加11.1%。為不斷吸引博彩客人，新葡京娛樂場經常推出特別推廣活動，例如「取分奪寶」、「雙喜臨門」及「運財輪子」等，並經常派出巨額累積獎金，其中角子機於2012年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2.77億元，而賭枱博彩(加勒比聯獎撲克)之獎金合計超過7,500萬元。年內新葡京娛樂場會員卡計劃下的活躍會員人數增加逾88,000名至476,966名。

於2012年12月31日，新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175張貴賓賭枱、240張中場賭枱及731部角子機。

###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全部位於澳門半島，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同時經營兩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即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及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收益(百萬港元)	<b>11,084</b>	12,012	<b>(7.7)%</b>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b>1,000</b>	929	<b>7.6%</b>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b>1,189</b>	1,228	<b>(3.1)%</b>
經調整EBITDA率	<b>10.7%</b>	10.2%	<b>0.5%</b>

## 業務回顧

該等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葡京娛樂場年內之貴賓博彩收益比重相對減少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每枱收益增加。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b>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b>			
<b>貴賓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6,117</b>	7,449	<b>(17.9)%</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341,098</b>	364,428	<b>(6.4)%</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214,052</b>	252,448	<b>(15.2)%</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49</b>	56	<b>(12.5)%</b>
<b>中場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4,497</b>	4,135	<b>8.8%</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38,275</b>	35,070	<b>9.1%</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321</b>	323	<b>(0.6)%</b>
<b>角子機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470</b>	428	<b>9.6%</b>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1,044</b>	921	<b>13.4%</b>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1,226</b>	1,271	<b>(3.5)%</b>

於2012年12月31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48張貴賓賭枱、131張中場賭枱及72部角子機。

於2012年12月31日，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合共營運188張中場賭枱、1張貴賓賭枱及648部角子機。





## 業務回顧

###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2年12月31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位於澳門旅遊塔、由第三者推廣之角子機中心 – 皇虎角子機娛樂場已於2011年1月19日終止營運。

於2012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12間位於澳門半島的衛星娛樂場及兩間位於氹仔島的衛星娛樂場，合共提供625張中場賭枱、363張貴賓賭枱及1,718部角子機。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收益(百萬港元)	<b>38,567</b>	40,706	<b>(5.3)%</b>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b>1,635</b>	1,525	<b>7.2%</b>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b>1,590</b>	1,661	<b>(4.3)%</b>
經調整EBITDA率	<b>4.1%</b>	4.1%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b>貴賓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24,450</b>	28,434	<b>(14.0)%</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164,541</b>	189,083	<b>(13.0)%</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781,687</b>	924,066	<b>(15.4)%</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406</b>	412	<b>(1.5)%</b>
<b>中場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13,534</b>	11,698	<b>15.7%</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60,619</b>	53,682	<b>12.9%</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610</b>	597	<b>2.2%</b>
<b>角子機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583</b>	574	<b>1.6%</b>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882</b>	823	<b>7.2%</b>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1,807</b>	1,911	<b>(5.4)%</b>

## 業務回顧



### 非博彩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酒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60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5億元，而上年度的酒店收益為5.86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3億元。根據平均412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全年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5.0%，上年度則為92.6%。2012年全年平均房租約為2,129元，2011年則為2,055元。

新葡京酒店內之餐廳食肆繼續贏得國際讚譽。在2012年米芝蓮指南(2012 Michelin Guide Awards)裡，天巢法國餐廳(Robuchon au Dôme)獲得三星級榮譽，中菜館「8餐廳」獲得二星級榮譽，「粥麵莊」則獲得「評審員推介」榮譽。The Miele Guide 推選天巢法國餐廳為亞洲第一，而天巢法國餐廳及當奧豐素 1890 意式料理(Don Alfonso 1890)之酒窖則獲得*Wine Spectator*之榮譽大獎。

由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其經營業績於2012年有所增長，為本集團收益進賬1.84億元，2011年之收益貢獻則為1.62億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2012年全年平均入住率為80.8%，2011年則為72.8%，而平均房租亦增加0.7%至1,210元。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於2012年獲得多個旅遊業獎項，包括入選為《旅行者之選》(Travelers' Choice) 2012「大中華25間最佳酒店」之一。

2012年，來自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扣除公司間收入)合共為6.35億元，較2011年之5.78億元增加9.9%，主要是由於酒店的入住率上升所致。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已收融資租賃利息及按公平值列賬由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於年內由2.12億元增至4.23億元。





## 企業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澳博集團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態度，致力回饋社會。2012年，我們繼續支持教育、文化藝術、體育，以及其他慈善活動，惠澤澳門居民，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服務社羣。

### 教育

澳博為澳門大學設立「澳博獎學金」，每年從不同的系內挑選10名優秀的學生獲獎。澳博亦自2013年起頒授兩項總數200,000澳門元的獎學金資助兩名中國內地的研究生於澳門大學研習兩年。

澳博為員工子女發放「澳博獎學金」，每年共有10名學生受惠，每人每年獲授20,000澳門元直至完成課程為止（以五年課程為上限）。澳博獎學金

評審委員會於2012年選出10名優異學生。此外，另有兩名在得獎者名單以外的申請者由於表現良好亦分別獲授10,000澳門元，以資鼓勵。自2005年設立以來，「澳博獎學金」計劃已向79名員工子女頒授獎學金，其中38名學生已畢業。澳博亦全費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進修，並支持創新中學的教學活動經費。



### 文化藝術

澳博不時贊助澳門的文化活動如藝術展覽等，並贊助文化藝術團體往返港澳的船票。此外，澳博亦支持於澳門內港金碧文娛中心舉行的文化活動如粵劇等，以及於澳門陸軍俱樂部舉行的音樂表演。2012年11月，澳博亦為第12屆澳門美食節提供贊助。

### 體育

2012年11月，澳博連續第二年成為第59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唯一的特約贊助商，並冠名贊助兩項主要賽事－「澳博」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及FIA世界房車錦標賽－澳門東望洋大賽－「澳博」特約。

澳博亦為中國澳門游泳總會、澳門特殊奧運會及澳門體育舞蹈總會等體育團體提供往返港澳船票的贊助，以促進港澳地區之交流。澳博亦贊助於2012年1月舉行的澳門賽馬會第17屆慈善賽馬日活動。

2012年6月，澳博派出四支由員工組成的龍舟隊伍參加澳門龍舟比賽。



## 企業社會責任

### 負責任博彩

澳博參與由澳門大學、博彩監察協調局及社會工作局聯合舉辦的「2012年負責任博彩推廣周」。此外，澳博在旗下的娛樂場派發相關的宣傳卡和單張，並張貼宣傳海報。年內，澳博與逸安病態賭徒輔導中心合作，為593名員工舉辦有關負責任博彩的簡介會。

### 2012年的其他活動

澳博捐款55萬澳門元支持於12月舉行的一年一度「澳門公益金百萬行」，超過3,000名澳博員工與董事參與，上下一心支持百萬行慈善活動。

澳博於2012年12月在新葡京主辦「2012極品名釀慈善拍賣晚宴」，當晚共籌得善款逾450萬澳門元。澳博成功投得活動中最大的一組名釀，善款全數撥捐澳門當地的慈善機構，包括同善堂、鏡湖醫院慈善會、母親會、澳門特殊奧運會、仁慈堂及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2012澳門公益金百萬行)、澳門明愛(澳門明愛慈善園遊會2013)、逸安病態賭徒輔導中心及澳門社會服務中心。



澳博於年內支持的社區服務團體還包括澳門教區主教公署、澳門媽閣水陸演戲會、鏡湖醫院慈善會、澳門童軍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純音雅詠合唱團及澳門社會服務中心等。

澳博員工於2012年積極參與義工活動，包括由澳門社會服務中心、澳門特殊奧運會、奧比斯及澳門義務青年會等團體舉辦的活動，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2012年12月，澳博10名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獲澳門義務青年會選為「最佳義工」，以表揚他們對社會的貢獻。

2012年9月，澳博擔任由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主辦的《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的主要贊助商，捐出150萬澳門元，而於2012年11月，澳博捐贈300萬澳門元，支持澳門工會聯合總會興建工聯大廈。



##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 業務模式及主要策略

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遠而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作為在澳門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領先經營者、擁有者和發展商，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以達至目標：

- 根據政府規定，我們將繼續建設、擁有及管理或投資於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
- 我們將繼續促進和提升現有中場博彩及貴賓博彩業務的營運效率。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並同時考慮於亞洲區內個別有利於未來擴展的機會。
- 為達至長期增長，我們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市場環境

澳門的總博彩收益於2012年增加13.5%，反映區內經濟蓬勃發展、流動資金充裕，以及澳門作為度假目的地越來越受旅客歡迎，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於2012年增加0.3%至28,082,292人次，而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則增加4.6%至16,902,499人次，佔總訪澳人次的60.2%，其中7,131,904人次經「個人遊」計劃訪澳。旅客在澳門的人均消費較2011年增加15.1%至1,864元。2013年2月農曆新年期間，訪澳的旅客人次亦創新紀錄，澳門政府錄得991,113旅客人次，較上年農曆新年期間增加15.2%。

## 前景與近期發展

鑒於澳門之旅客人次及消費能力增長強勁、通往澳門的交通基礎設施不斷擴展，以及亞洲地區經濟普遍欣欣向榮，加上集團具策略性分佈之娛樂場網絡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預期集團未來的前景將會十分亮麗。

### 目前及近期計劃

本集團為擴展在澳門的娛樂場及與娛樂場相關的業務營運，以及提升現有業務單位的營運效率以促進業務發展，於2012年及2013年籌劃一系列的部署，載列如下。

#### • 路氹

於2012年10月19日，澳博接受與路氹土地(面積為70,468平方米)租賃有關的土地批給合同擬本。該土地批給合同擬本容許澳博在該土地上發展一座綜合性建築物，包括一間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並設有博彩區的五星級酒店。該合同亦容許澳博作為博彩承批公司在該土地上經營及管理博彩業務。

根據澳門政府所釐定並按照土地批給合同擬本的條款，澳博應付澳門政府之合同溢價金總額為2,150,504,955澳門元(相等於約2,087,868,888元)。為數8億澳門元的首筆合同溢價金付款(相等於約776,699,029元)已於2012年12月19日支付。

接受土地批給合同擬本標誌著本集團一個重要的發展里程碑，有利於澳博將現有的博彩業務由澳門半島擴展至路氹，並於完成有關發展後有助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澳博計劃興建一座娛樂場度假村，並已通知澳門政府其意向為營運約700張賭枱、1,000部角子機，以及約2,000間酒店客房(須待有關當局發給適用牌照)。

#### • 新葡京娛樂場

2013年，澳博將繼續增加其於新葡京娛樂場的博彩設施，包括擴充位於地下的中場博彩區，以及位於一樓高投區旁的中場貴賓博彩區，以容納更多賭枱。同時正考慮進一步擴大中場貴賓博彩區之空間，當中涉及重置餐飲食肆。澳博目前正與承建商釐定實際可增加的設施、所需開支及時間表。澳博於2013年第一季度在新葡京的三樓及三十一樓增設了貴賓賭枱。





## 前景與近期發展

### • 葡京娛樂場

葡京娛樂場目前正完善其賭枱設置，並將於2013年在特別高投博彩區加設更多中場貴賓博彩賭枱。此外，葡京娛樂場已開設一個提供多功位電子遊戲設施的新區域，並將於2013年第二季度在其主要的博彩區旁增設150部角子機。

### • 回力娛樂場

根據2012年11月18日的公告，澳博一間附屬公司將租用整座回力球場(覆蓋回力娛樂場，毗鄰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租約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澳博計劃於回力球場提供酒店、餐廳、百貨商店及其他設施(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經營)，以提升回力娛樂場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業務。現正興建一條有蓋行人天橋連接該兩幢大樓。

### • 十六浦度假村

該度假村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由2011年的3.17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3.32億元，為本集團帶來淨溢利貢獻。

於2012年4月，以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的銀團完成向十六浦提供合計19億元及4億人民幣之五年期信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為現有的信貸再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撥資興建度假村第三期的發展項目。第三期將興建一座河畔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除提供購物及餐飲設施外，綜合大樓還將包括擴建的博彩空間、停車場及十六號碼頭的地標鐘樓，預期於2014年前完成。



##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34.26億元(不包括6.47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1年12月31日之205.71億元增加13.9%，主要是由於年內 EBITDA 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與銀團就十六浦度假村第三期發展項目簽訂五年期信貸，總額為19億元及4億人民幣，其中本公司佔51%。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17.29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30.72億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借貸期如下：

1年內	1至2年	到期概況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14%	18%	68%	0%	100%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12年底為零(於2011年12月31日：零)。

###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12年12月31日為7.96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1.58億元)。

未來計劃如路氹土地的發展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3.17億元及8,2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54.15億元及7.18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6.47億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為1.72億元。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9,3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回顧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借入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當於約4.81億元的未償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的外匯風險已被等值之存款全數抵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97%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2年8月，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以4.8億元購入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澳門勵駿」，其為與勵駿會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有聯繫之第三方推廣者之擁有人）之4%股權。澳門勵駿亦擁有澳門置地廣場酒店及澳門漁人碼頭。在若干情況下，交易可取得已協定之投資回報。

除於澳門勵駿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約有21,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2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 EBITDA 率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 EBITDA 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內經調整 EBITDA 率將為約16.9%，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 EBITDA 率則為9.6%。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91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博士自2009年起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董事，並曾由2001年至2010年擔任澳博行政總裁。何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創辦人，自1962年起擔任總經理。彼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何博士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以及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的董事會主席。

何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博士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在澳門，何博士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以及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榮譽贊助人。何博士曾擔任澳門特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澳門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何博士分別於2010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並分別於2007年及2001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何博士獲全球多個政府頒授勳章，包括葡萄牙殷皇子大十字勳章、英國官佐勳章（O.B.E.）、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西班牙銀十字勳章、日本勳三等瑞寶章、比利時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等。

何博士獲澳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何博士亦為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以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院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樹輝博士**，61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蘇博士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首任主席。彼自2008年至2012年3月期間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後轉為擔任該等委員會委員。彼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蘇博士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5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彼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為Euronext 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董事，並是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董事會主席。

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蘇博士於2009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2012年，彼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2005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大學院士銜。

蘇博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吳志誠先生**，61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兼營運總裁。彼負責監督澳博營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

吳先生於1978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吳先生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澳娛的娛樂場管理及營運副總經理。吳先生為第十二屆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官樂怡大律師**，71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官樂怡大律師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官樂怡大律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股東大會主席。彼自2003年起擔任澳博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澳博的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

官樂怡大律師自1981年起為澳門執業律師，並為澳門律師公會創會會員。官樂怡大律師為公正律師事務所(其總部位於澳門，並在葡萄牙里斯本設有海外辦事處)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1965年至1981年，官樂怡大律師在葡萄牙及多個前葡萄牙殖民地擔任檢察院檢察官、總檢察長及高等法院法官。官樂怡大律師為於2012年在澳門創立之官樂怡基金會的創立人及主席。官樂怡大律師於1964年畢業於葡萄牙里斯本大學。

**梁安琪女士**，51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梁女士自2007年起為澳博董事及自2010年12月起為澳博的常務董事，並擔任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

梁女士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彼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珠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彼分別於2005年及2009年當選為澳門特區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彼現為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會長。彼自2005年起擔任保良局總理及自2011年3月起為保良局副主席。於2009年梁女士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

**岑康權先生**，58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09年及2008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岑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07年為澳博董事及自1998年起為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岑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岑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震霆先生**，67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東亞區)副會長及香港足球總會會長。彼由1998年至2012年期間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之功能界別。霍先生現為太平紳士。彼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接受教育。

霍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87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拿督鄭博士的業務範圍廣泛多樣，涵蓋珠寶首飾、房地產、基建、酒店以至物流業。拿督鄭博士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名譽主席以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拿督鄭博士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3月1日退任該等職位。彼於上述退任後獲頒授該公司榮譽主席銜。拿督鄭博士自2011年至2012年12月為周大福之執行董事。

拿督鄭博士獲法國政府頒發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勳銜及法國騎士級榮譽勳章。彼於2008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70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由2008年至2012年3月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其後並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彼自2009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1988年至2002年間，周先生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周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藍鴻震先生**，72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由2008年至2012年3月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其後並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彼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藍先生於2000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效力公務員隊伍39年，彼於退休時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彼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藍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資格。彼亦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的訪問院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禮謙先生**，67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石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自2000年起，彼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07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亦為政協廣東省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特區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謝孝衍先生**，65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為澳博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0年。

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會長及前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彼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後於2003年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謝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已反映於上節。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等直接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落實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 董事報告書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及與博彩相關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設立及營運地點，以及彼等已發行股本／配額資本及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1。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載列於第75至142頁的財務報表。

##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19日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8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50港仙之末期股息(2011年：每股43港仙)及每股股份30港仙之特別股息(2011年：每股22港仙)，其須在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2013年6月5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派付日期(倘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2013年6月19日

## 就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31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報告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43頁。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 I. 供應商

根據澳博與博彩中介人的業務安排，澳博定期向其客戶提供交通、酒店住宿及餐飲的津貼。因此，本集團的部份主要供應商向澳博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以及建築、維修及保養等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的35.6%，載列如下：

- (i) 透過澳門葡京酒店及新麗華酒店向澳博提供娛樂場及辦公室租賃、酒店房間及娛樂服務的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佔本集團總採購的9.4%；
- (ii) 向澳博提供電力的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佔本集團總採購的9.2%；
- (iii) 向澳博提供紙牌的 Angel Playing Cards Co., Ltd. 佔本集團總採購的7.0%；
- (iv) 與澳博分佔若干行政成本，並向澳博提供濬河、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澳娛佔本集團總採購的5.9%；及
- (v) 向澳博提供娛樂場租賃、維修及保養服務的 Champion Power Property Inc. 佔本集團總採購的4.1%。

澳門葡京酒店及新麗華酒店均由澳娛擁有。何鴻燊博士(「何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而何博士、梁安琪女士及Interdragon Limited(由岑康權先生代表)為澳娛的董事。澳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澳門葡京酒店及新麗華酒店進行的採購乃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物業租賃主協議而進行，詳情載於「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一節。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客戶

於年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或銷售額之百分比少於30%。

## 董事報告書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致約78.17億元(2011年12月31日：60.84億元)。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金額為1,420萬元。

###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集團權益
			佔地面積 (平方米)	銷售面積 (平方米)	
新葡京酒店及 娛樂場綜合樓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無門牌號數	博彩業務、 酒店業務及 商業用途	11,626	135,442	100%
十六浦	澳門火船頭街 無門牌號數 巴素打爾古街 無門牌號數	博彩業務、 酒店業務及 商業用途	23,066	126,500	51%
澳門國際中心	澳門海港街 93-103號 國際中心I- 第五座	員工宿舍	—	5,582.72	100%
葡京娛樂場 之部分	澳門亞馬喇前地 1-5號葡京酒店、 地庫、地下、 1樓、2樓及3樓	博彩業務	—	7,585.72	100%

###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資本化之借款成本(2011年：無)。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 董事報告書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目的	向參與人提供鼓勵，鼓勵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挽留及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參與人	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作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即500,000,000股)。於本年報日，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9,1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建議授出日期)：  (a) 就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  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  (b) 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或  (ii) 按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不超過500萬元

## 董事報告書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認購股份的期限，惟該期限須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九年的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該計劃的購股權行使前的持有最短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詳述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較長的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	1元
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須於載列授出之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惟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於該計劃期間屆滿或該計劃被終止後可供接納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須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行使價，及須不低於下列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li> <li>(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li> <li>(c) 股份面值(如適用)。</li> </ul>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 董事報告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1月1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本公司董事：									
蘇樹輝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5,000,000	—	—	—	—	35,000,000
吳志誠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2,000,000	—	—	—	—	32,000,000
官樂怡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	—	—	—	—	3,000,000
梁安琪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0	—	—	—	—	30,000,000
岑康權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	—	—	—	—	3,000,000
霍震霆	2010年8月31日 (附註4)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元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	—	—	—	—	3,000,000
鄭裕彤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1,000,000	—	(1,000,000)	—	—	—
	2010年8月31日 (附註4)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元	2,000,000	—	(2,000,000)	—	—	—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	—	—	—	—	3,000,000
周德熙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500,000	—	—	—	—	500,000
藍鴻震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500,000	—	—	—	—	500,000
石禮謙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500,000	—	—	—	—	500,000
謝孝衍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 (董事)：				121,500,000	—	(3,000,000)	—	—	118,500,000



## 董事報告書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1月1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5,090,000	—	(1,265,000)	—	—	3,825,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1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10,000,000	—	(10,000,000)	—	—	—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2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10,000,000	—	(10,000,000)	—	—	—
僱員	2010年5月19日 (附註2)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元	1,400,000	—	(400,000)	—	—	1,000,000
僱員	2010年5月26日 (附註3)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元	260,000	—	—	—	—	260,000
小計 (僱員):				26,750,000	—	(21,665,000)	—	—	5,085,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2,250,000	—	(1,100,000)	—	—	1,150,000
總計:				150,500,000	—	(25,765,000)	—	—	124,735,000

附註:

-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歸屬期乃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繼而於該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周年各歸屬三分之一。緊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2.8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之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46,700,000	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5819元
10,000,000	2011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8888元
10,0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31545元

- 於2010年5月19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4.81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728元。
- 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4.83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178元。
- 於2010年8月31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7.49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8926元。
-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12.58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4.5320元。
-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19元。

## 董事報告書

###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蘇樹輝博士  
吳志誠先生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董事之簡短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27至31頁。彼等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執行董事吳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將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除拿督鄭裕彤博士因退休理由不會膺選連任外，吳志誠先生、周德熙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均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董事會建議選舉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鄭家純博士之簡歷載於本公司將與本年報一併寄發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之通函之附錄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底時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ii)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簽訂重要合約。

#### I. 與澳娛或其附屬公司的協議

#####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何博士與梁安琪女士均為澳娛的董事並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岑康權先生（彼亦為澳娛的公司董事Interdragon Limited之代表）亦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為澳娛的公司董事及由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擁有93.3%權益，而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擁有50%權益。

##### 關連關係：

澳娛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 1. 物業租賃主協議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 上限及 2012年 交易總金額
2008年6月 18日	2008年6月18日至 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可透過發 出至少三個月 的事先書面通知終 止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用作娛樂場、寫字樓或其他業務用途</li><li>就物業支付的款項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而有關租金必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之租金；應付公用設施費用須根據實際的公用設施消費而計算，而空調費及建築物管理費則按照及不超過相關市場價格釐定。</li><li>向本公司將予提供的該等物業之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li></ul>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43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2009年9月11日及2010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2.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 上限及 2012年 交易總金額
2011年6月 19日	2011年6月18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各類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酒店住宿</li> <li>(ii) 娛樂及員工伙食</li> <li>(iii) 濬河服務</li> <li>(iv) 交通(包括由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透過澳娛提供水翼船票)</li> <li>(v) 維修服務</li> </ul> </li> <li>• 由澳娛集團提供的每種相關產品或服務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經有關公平磋商後進行，或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有關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li> <li>• 將由澳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將予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須載於相關施行協議內，及須公平合理。</li> </ul>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43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6月19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B.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澳博

籌碼協議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 上限及 2012年 交易總金額
2008年6月 18日	無固定年期(可在雙方同意下或於澳博博彩批給合同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其博彩營運規管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li> <li>自2002年4月1日起，澳博一直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營運需要。澳娛已同意就並未由澳博出售而作兌換的籌碼的總面值向澳博作出償付。該等安排正逐步結束(解釋載於下文)。</li> </ul>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43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由於澳博本身已有足夠的籌碼供應及不再借入任何澳娛籌碼，於2012年贖回之澳娛籌碼的總值已由前幾年所見的高位大幅減少。此外，因已實施讓持有澳娛娛樂場籌碼的人士贖回籌碼以換取現金或澳博娛樂場籌碼的程序，絕大部分澳娛籌碼已不再流通。

**C. 協議的訂約方：**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Reach」)與澳娛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anhia de Aviação Jet Asia Limitada (「Jet Asia」)

飛機分租協議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 上限及 2012年 交易總金額
2007年及 2008年的各 日期	各合約初始年期為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ky Reach同意向Jet Asia分租六架飛機。</li> <li>飛機分租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業務常規。</li> </ul>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43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2009年7月30日及2010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 董事報告書

###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附註1、2、 3及4)	(附註1、2、 3及4)
<b>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附註1)</b>			
– 酒店住宿	104.8	131.0	157.0
– 娛樂及員工伙食	56.3	110.0	121.0
– 濠河服務	122.2	176.0	193.6
– 交通	145.4	259.0	259.0
– 維修服務	15.8	82.0	82.0
<b>物業租賃主協議(附註2)</b>	247.7	315	331
<b>籌碼協議(附註3)</b>	2.2	200	100
<b>飛機分租協議(附註4)</b>	41.0	150	150

### 附註：

- 於2011年6月，澳娛與本公司續訂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並通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五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訂，包括(i)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過往消費；(ii)本集團的業務、營銷及推廣計劃；(iii)澳門通脹率；及(iv)產品及服務的預期交易量及市價。
- 於2010年12月，董事會通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億元、3.15億元及3.31億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現有租賃；(ii)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起支付現已使用的若干額外租賃物業租金；及(iii)經考慮市場狀況和預期的市場租金趨勢後，就本集團至2013年12月31日的業務對澳娛集團擁有之物業之預計需求而定。
- 由於(i)2011年及隨後兩年需要贖回之澳娛籌碼的總值預期將由前幾年所見的高位大幅減少，以及(ii)澳博本身已有足夠的籌碼供應，澳博需要贖回的澳娛籌碼只屬現有流通之澳娛籌碼。有見及此，董事會於2010年12月對此類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分別為4.00億元、2.00億元及1.00億元。
- 於2010年12月，董事會通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均維持每年1.50億元。新年度上限經參考有關的協議條款釐定，以及反映私人飛機應付的租金總額、現行利率增長的撥備、以及倘因公司商務飛機市況大幅轉差而可能需要加速支付租賃款項。



## 董事報告書

### II. 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信德國旅合共51%權益由何博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

#### 關連關係：

何博士的家族權益控制信德國旅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國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協議的訂約方：

信德國旅及澳博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 上限及 2012年 交易總金額
2011年6月 24日	2011年6月24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可通過雙方以書 面協定續訂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信德國旅同意按要求及在有關資源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提供及促使信德國旅的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德國旅集團」)向本集團的博彩顧客、酒店賓客及員工提供澳門境內的旅遊巴士、小型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及經營往來中國國內城市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或相關服務(「交通服務」)。</li><li>提供交通服務的代價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本集團與信德國旅集團有關成員之間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將予提供的交通服務的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以及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交通服務所收取的當時市價後釐訂。</li></ul>	請參閱以下 「年度上限及 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服務(附註)	44.6	77	88

#### 附註：

持續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對交通服務的耗用量；(ii)交通服務耗用量的預期增幅；(iii)提供交通服務的成本的持續上漲，包括勞工、燃料及其他間接成本；及(iv)為滿足對本集團所需要的交通服務可能產生的額外需求而預留的空間。

## 董事報告書

### III. 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訂立的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公司。

**關連關係：**

根據2010年6月3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14A.11(4)(b)(ii)條，天豪為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天豪及澳博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2012年 交易總金額 百萬元
2010年2月 19日	2009年10月1日 至2020年3月31日 (澳博博彩批給合 同屆滿日期)或提 早終止(包括任何 一方清盤或終止 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天豪及澳博規範自2009年10月起開始於澳門的英皇娛樂酒店內的博彩區(「博彩區」)向澳博提供若干服務的業務安排。</li><li>• 作為向澳博提供相關服務的代價，天豪連同指定博彩中介人代理(為天豪的同系附屬公司)有權攤分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的總博彩收益及總博彩虧損。</li><li>• 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li></ul>	1,638.3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 IV. 與Netlink Capital Limited (「Netlink」) 訂立的租賃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梁安琪女士擁有Netlink約97.3%的間接權益。

關連關係：

Netlink由澳門回力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梁安琪女士擁有澳門回力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約97.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tlin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Netlink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怡科有限公司(「怡科」)

交易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
2012年11月18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生效及可由怡科全權酌情按當時公開市價續租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Netlink將向怡科出租位於澳門的回力球場以供回力娛樂場營運及本集團其他設施之用。</li><li>• 回力球場的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10,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0,000,000元)。</li><li>• 怡科將向Netlink支付可退回款項82,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0,000,000元)，即相等於兩個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的按金及相等於六個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的裝修按金的總和。</li><li>• 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租賃協議付款條款乃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的現時市值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li><li>• 經Netlink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拖延)確認為分租者的第三方後，怡科可分租任何於回力球場用地予該等人士。</li></ul>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47頁「年度上限表」

租賃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2012年12月31日達成或獲豁免。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11月18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 董事報告書

### 年度上限表：

租賃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4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年度租金(包括管理費)(附註)	126	126	126

### 附註：

年度上限乃參考(i)租賃協議所載回力球場的議定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ii)就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預計以外開支按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5%計算緩沖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實務守則》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審閱報告，並確認於2012年年度：

- (1)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4) 就載於以上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本公司過往於2010年12月30日、2011年6月19日及2011年6月24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獲得獨立第三方及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報告書

於2013年2月27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符合澳博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有關就澳博之娛樂場博彩業務兌換及贖回澳娛籌碼之協議規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及應收淨額為220萬元。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何博士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擁有實益權益，新濠透過其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權益，亦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於2012年12月31日，彼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信託於2012年9月行使新濠向其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導致其獲發行298,982,187股新新濠股份，佔新濠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何博士亦為新濠34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何博士並非新濠的董事會成員，且並未亦不能於新濠或獲轉批給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財務及經營政策中行使任何影響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除本公司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報告書

###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蘇樹輝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28,327,922	—	(附註2) 2.3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5,000,000 (附註1)	0.63%
			128,327,922	35,000,000	2.94%
吳志誠	實益擁有着	好倉	96,452,922	—	1.74%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2,000,000 (附註1)	0.58%
			96,452,922	32,000,000	2.32%
官樂怡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8,107,500	—	0.33%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附註1)	0.05%
			18,107,500	3,000,000	0.38%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427,950,000	—	7.7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0 (附註1)	0.54%
			427,950,000	30,000,000	8.25%
岑康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6,000,000 (附註1)	0.11%
霍震霆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6,000,000 (附註1)	0.11%
鄭裕彤	實益擁有着	好倉	2,000,000	—	0.04%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附註1)	0.05%
			2,000,000	3,000,000	0.09%
周德熙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000,000 (附註1)	0.02%
石禮謙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000,000 (附註1)	0.02%
謝孝衍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000,000 (附註1)	0.02%



## 董事報告書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何鴻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100	100	0.12%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637	5,215	5,852	6.86%
岑康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1,004	—	1,004	1.18%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組股份)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0,000		10.00%

附註：

1. 於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乃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547,844,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董事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49,987,500	—	(附註3) 54.98%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427,950,000	—	7.71%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30,000,000 (附註1)	0.54%
			427,950,000	30,000,000	8.2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02,719,000 (附註2)	—	7.2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管理人	好倉	280,606,000 (附註2)	—	5.06%

附註：

1. 於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乃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及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CGII」) 之母公司。CGII 乃 *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 (「CGTC」)、*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CII」)、*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L」)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CIS」) 之母公司。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於2012年12月31日，CRMC、CGTC、CII、CIL 及 CIS 合共直接持有402,719,000股股份。
3. 乃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547,844,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報告書

###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50。財務報表附註50(b)至50(j)及50(m)中提述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澳娛及何博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之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澳娛及何博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澳娛仍為控股股東及何博士仍為董事之期間，澳娛或何博士將不會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經營業務競爭(除維持彼等於新濠之權益外)，並且彼等不會增加各自於新濠的權益。澳娛亦已向澳博承諾倘其得悉澳門有任何場地適合經營娛樂場或角子機業務，其須將該項機會知會本公司，而何博士已承諾倘彼得悉任何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彼將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且亦已同意促使該項業務機會最先按公平合理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何博士的不競爭承諾規定，倘何博士與本公司就何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活動或業務與澳博娛樂場博彩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出現分歧，有關事宜則交由獨立董事會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於2013年2月27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2013年1月由何博士及澳娛向本公司提交就不競爭承諾作出之確認及確認何博士及澳娛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就2008年本公司全球發售時已存在的訴訟索償提供之彌償保證

於2013年2月27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STDM-Investments Limited(「STDM-I」，於2011年8月15日清盤)於2007年11月20日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時若干持續進行的訴訟而提供的彌償保證(「STDM-I擔保」)之狀況。澳娛已於2011年8月知會本公司有關澳娛的董事會信納於STDM-I清盤後，本公司(STDM-I擔保的受益人)將繼續有權按STDM-I擔保的原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直接對澳娛提出索償。根據參與有關法律程序的澳門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現時並無針對澳娛有關持續訴訟的重大索償。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 董事報告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本年報日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顯示，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4至7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之一，自2012年9月19日生效，而本公司另一位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擬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3年2月2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其管理團隊一直努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獲《歐洲貨幣》(「Euromoney」)財經雜誌評選為2013年在亞洲博彩領域「最佳管理及管治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管守則」)，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管守則」)，自2012年4月1日生效。

本公司已根據前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前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生效的有關期間遵守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6.5：何鴻燊博士與拿督鄭裕彤博士因健康理由未有參與本公司提供的持續專業培訓。

A.6.7：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由於在2012年5月10日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本公司當天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E.1.2：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2012年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為其正式制定書面指引，其涉及條款不比標準守則之現有條款寬鬆。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其職務或其受僱而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總數：12名(附註1))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吳志誠先生(營運總裁)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	拿督鄭裕彤博士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附註3)
總數：7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58.3%	總數：1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8.3%	總數：4名(附註2)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4% (附註4)

附註：

1. 董事上限：12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2條)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下限：3名(上市規則第3.10(1)條)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經驗(上市規則第3.10(2)條)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席位(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7至31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被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已明確劃分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年內，主席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下會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已轉授其責任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且及時商討一切重要及適當事項的責任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樹輝博士。蘇博士已獲授權主要負責於考慮(如適用)其他董事建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後，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此外，蘇博士亦代表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蘇博士並代表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同時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彼透過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寶貴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維持建設性關係，推動開放及討論之風氣。蘇博士鼓勵持不同意見之董事發表意見，並預留充分時間討論問題，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大致反映董事會之共識。

蘇博士作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之主要聯絡人，已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讓本公司能與股東有效溝通，及讓股東之意見能上達整體董事會。

### 董事及控股股東間的業務關係

官樂怡大律師為一間澳門律師事務所公正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而公正律師事務所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董事何鴻燊博士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務。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名額。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受限於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不得於任何大會獲委任或重新委任，除非：

- (i) 彼獲董事會推薦；或
- (ii) 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之期間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接獲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之兩名以上股東(須為其建議委任之人士以外者)簽署之函件，表示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並由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之通知。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細則訂明，於本公司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於釐定須退任之董事時，董事會將確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吳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除拿督鄭裕彤博士因退休理由不膺選連任外，吳志誠先生、周德熙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均具備資格，彼等將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98(a)條，董事會推薦選舉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始能作實。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鄭家純博士之簡歷，以及董事會就彼等重選及選舉之推薦意見已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之通函內。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i) (a)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首次選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後之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b)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須輪流退任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須根據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才能超卓之專業人士，具有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並可令董事會嚴格遵守金融及其他法定申報規定及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提供積極貢獻。彼等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效力之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發揮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與資歷的優勢，對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因當日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因先前承諾之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職能包括：

- (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委員；及
- (iii) 仔細檢查本公司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滙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全部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可被視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表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本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維持於董事會成員數目之三分之一，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操守、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在審議事項前提供充分說明及足夠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在董事要求及諮詢下，管理層亦向董事提供多於其自願作出的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和規章之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之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以獲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使其履行董事之職責。

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各董事已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並向董事會表明參與的時間，而董事會已確認各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執行彼等在本公司之職務。董事會已設立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載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根據章程細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送呈所有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日前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此外，亦會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所協定之其他期間送呈所有董事，以讓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之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編備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提出之疑問將獲迅速及全面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反對意見(如有))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公開供董事查閱及/或送予彼等備案(如需要)。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於實質之董事會會議上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該董事會。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獲許可，否則涉及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均預先擬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擬定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特定商討事項，且議程草稿均遞交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適當地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董事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之有效架構。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何鴻樂博士	2/5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蘇樹輝博士	5/5	不適用	1/1	1/1	1/1
吳志誠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官樂怡大律師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安琪女士	5/5 (附註)	不適用	1/1	1/1	1/1
岑康權先生	5/5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霍震霆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拿督鄭裕彤博士	2/5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德熙先生	5/5	6/6	1/1	1/1	0/1
藍鴻震先生	5/5	6/6	1/1	1/1	1/1
石禮謙先生	5/5	6/6	1/1	1/1	0/1
謝孝衍先生	5/5	6/6	1/1	1/1	1/1

附註：

根據章程細則第96(K)條，就若干類別的合同安排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可投票，並且不獲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何鴻樂博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拿督鄭裕彤博士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中持有權益。何鴻樂博士、岑康權先生及拿督鄭裕彤博士須於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缺席投票，而梁女士須於年內舉行之三次董事會會議上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缺席投票。

何博士於期內在住院及復康期間未能出席大部分會議。拿督鄭裕彤博士自2012年底起在住院未能出席會議。

###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將其權力妥為轉授，及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章程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董事會額外設立一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實施。此外，董事會已於年內為處理本公司之交易而成立臨時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審核委員會

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b>委員會委員</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先生 藍鴻震先生 委員總數：4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b>委員會秘書</b>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2次 列席：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財務及會計部經理、內部審核經理、防洗黑錢法遵部專員、集團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外聘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建議委任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地運作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之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 (i) 彼終止成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彼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在每次會議時其所涵蓋之主要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其須關注之重要事項、報告及指出該委員會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宜並作出恰當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舉行了六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一般而言，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有關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於第60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 審核委員會2012年內的主要工作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並推薦董事會通過建議

接納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自2012年9月19日起生效，並向董事會建議餘下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繼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閱及通過核數師之委聘書、審計性質及範圍、彼等之申報義務及其工作計劃

檢討核數師之表現及就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委任核數師以實地計算籌碼及審閱有關報告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評估彼等之效益

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內部審計之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

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之外部顧問報告

審閱及通過2013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審閱及報告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之範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該職權範圍已登載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 薪酬委員會

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薪酬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b>委員會委員</b>	<b>委員會秘書</b>
<b>執行董事</b> 蘇樹輝博士 (於2012年4月1日辭任委員會主席並留任委員會委員) 梁安琪女士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委員會主席) (原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委員總數：6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6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高級管理層代表、集團法律顧問及／或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個別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條款，及審批按表現而釐定薪酬以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於每次會議時其涵蓋之主要項目、檢討按執行董事之表現釐定之董事薪酬政策、採納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1.2(c)(i)所載之標準守則以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並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之薪酬事項及服務合約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其薪酬之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該職權範圍已登載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於2012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 薪酬委員會2012年內的主要工作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政策審閱彼等於2012年的薪酬及2011年酌情花紅

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的薪酬及2011年酌情花紅，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及批准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的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審閱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並向董事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於2013年2月，薪酬委員會已檢討鄭家純博士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建議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概無個別董事參與訂立其自身薪酬。各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60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如有需要可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獲取專業意見。

董事酬金(包括底薪及表現花紅)乃根據各董事之個人能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投放之時間、本公司業績及溢利情況、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2012年5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提出一項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而彼等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9。

### 提名委員會

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b>委員會委員</b>	<b>委員會秘書</b>
<b>執行董事</b> 蘇樹輝博士 (於2012年4月1日辭任委員會主席並留任委員會委員)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原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委員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高級管理層代表、集團法律顧問及／或公司秘書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按年度基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獲授權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在其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所參考之標準包括所提名有關人士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專業知識及教育背景及將投放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該職權範圍已登載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2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 提名委員會2012年內的主要工作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德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任藍鴻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代替蘇樹輝博士，以符合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5.1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董事會相信退任之董事應重選之原因載列於隨附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之通函內。

於2013年2月，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鄭家純博士的履歷，並經考慮鄭博士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及就此提供重要見解，已向董事會推薦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彼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房地產、酒店、零售及珠寶業務方面經驗豐富且彼亦有參與澳門之業務。鄭博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規定。鄭博士之簡歷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60頁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新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最新職權範圍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及載有本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之最新清單均已登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而股東提名選舉某名人士擔任董事之程序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2年，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 董事會2012年內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工作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之範本

檢討及審批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閱及審批企業管治政策、法律及監管合規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

審閱及審批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修訂

檢討本公司遵守新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以及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所編製之董事指引(包括由公司註冊處所刊發之「董事職責指引」、有關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之節錄資料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已於年內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供其參考。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有適當安排向董事提供簡介及專業培訓。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一個由外聘律師事務所主持的「內幕消息披露、2012年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環保、社會及管治報告」研討會。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已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下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b>執行董事</b>		
何鴻樂博士	—	—
蘇樹輝博士	✓	✓
吳志誠先生	✓	—
官樂怡大律師	✓	—
梁安琪女士	✓	✓
岑康權先生	✓	✓
霍震霆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拿督鄭裕彤博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德熙先生	✓	✓
藍鴻震先生	✓	✓
石禮謙先生	✓	✓
謝孝衍先生	✓	✓

## 財務報告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其承諾就評估本公司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呈交全面及最新之資料。載有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之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9頁。

自2010年起，本公司分別公佈截至3月31日及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以令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業務表現。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應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有呈交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各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有關責任亦適用於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

本公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73頁及74頁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全面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接觸。

核數師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股東可能提出之疑問。

### 聯席核數師酬金

2012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前任聯席核數師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各重大非審核服務分別載列)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b>2012年審核及非審核服務</b>	
2012年年度審核	8.3
2012年中期審計	3.7
2012年季度業績審計	0.6
點算籌碼數目	0.1
稅務諮詢	0.9
總計：	13.6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定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此制度旨在(i)保障股東之權益；(ii)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免被濫用；(iii)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此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公司面對之風險降至合理水平(但其本身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包括：(i)一個清楚界定責任與權力範圍之既定管理架構；(ii)一個合適之組織架構充足地提供必須資料供管理層作出決定；(iii)適當之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確保有效分配資源以及及時提供管理業務活動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iv)有效監控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訊得以完整、準確並及時記錄；及(v)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檢討程序包括(i)由內部審計部評估內部監控；(ii)由法遵部對博彩規例進行合規檢閱；(iii)營運管理層確保維持監控；(iv)監控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時指出的事項；及(v)於特定範疇(包括合規、採購、資訊科技及防洗黑錢)進行之外部顧問審閱以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滙報。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之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定期對營運及合規進行審計。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每年對防洗黑錢(「防洗黑錢」)及博彩相關監控程序進行合規審計。

該部門主管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其下有內部核數師團隊協助其履行職務，彼等全部為擁有會計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及平均擁有五年或以上相關的內部審核經驗。內部審計之職能乃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持續充足及有效。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及監控為本之審計方法，設計審計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省覽及批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計已檢討本集團有關業務過程、常規及程序方面之業務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審計未有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漏洞或弱點。內部審計進行內部監控及防洗黑錢審查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呈交載有所得數據及改善建議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信納已進行之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審計之資源充足性及人員資歷。

於2011年8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就本公司若干範疇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之設計及實施是否恰當地處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進行評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之調查報告。其範圍包括(i)公司及平常事項；(ii)娛樂場營運；(iii)酒店及餐飲營運；及(iv)防洗黑錢。董事會已按照調查報告之建議採納合適的改善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透過提升管理申報制度，並透過加強培訓及加強向營運管理層提供指引，於彼等評估風險並採取適時及適切措施時減低風險，從而確保風險管理監控水平得以提升。

###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20年以上於專業公司、私營及上市公司集團擔任公司秘書的實務經驗。郭女士於2012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之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應知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在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協助。此外，公司秘書應確保董事之間資訊流通及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50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時，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規定，可按請求書召開一次或以上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無該請求書情況下由請求人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任何時間香港境內並無足以形成法定人數之董事，則任何一名董事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二名股東可按盡量近似由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規定，董事應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請求人根據本條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對董事會之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電郵至 [ir@sjmholdings.com](mailto:ir@sjmholdings.com) 告知投資者關係部。如欲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可將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comsec@sjmholdings.com](mailto:comsec@sjmholdings.com)。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章程細則內。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對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程序的任何提問將於解釋該等程序之後獲解答。

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該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其適當委任且為相關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德熙先生因當日不在港而未能出席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周先生已委任謝孝衍先生作為其代表,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於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已提呈為個別決議案。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持續及時的溝通,以便彼等自行作出判斷,並提供具建設性之回饋意見。於年內,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於其財務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以及投資者會議/對話,並定期參與投資銀行舉辦之投資論壇及簡報會。被指派之高級管理層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對話,以令彼等盡快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會詳細且及時地回應投資者之查詢。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電郵至 [ir@sjmholdings.com](mailto:ir@sjmholdings.com) 告知投資者關係部。

於本年度,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上一次股東會議是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而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案於會上獲得通過:通過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聯席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重新委任聯席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通過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重要日期載於本年報第10頁。

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jmholdings.com> 刊載及更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訊息,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訊。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 2013年2月27日

# Deloitte. 德勤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75至142頁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3年2月27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b>79,518.9</b>	76,092.0
博彩收益	8	<b>78,884.1</b>	75,514.4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b>(30,353.7)</b>	(29,071.1)
		<b>48,530.4</b>	46,443.3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b>634.8</b>	577.6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b>(276.6)</b>	(246.0)
其他收入		<b>423.0</b>	211.8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34,757.4)</b>	(34,090.7)
經營及行政開支		<b>(7,603.5)</b>	(7,389.4)
融資成本	9	<b>(115.6)</b>	(12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b>(16.0)</b>	(45.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	<b>7.5</b>	7.3
除稅前溢利	10	<b>6,826.6</b>	5,345.8
稅項	12	<b>(74.9)</b>	(35.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6,751.7</b>	5,310.8
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6,745.4</b>	5,307.6
— 非控股權益		<b>6.3</b>	3.2
		<b>6,751.7</b>	5,310.8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b>121.8港仙</b>	96.4港仙
— 攤薄	14	<b>120.9港仙</b>	95.4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8,130.8	8,777.2
土地使用權	17	739.7	775.2
無形資產	18	26.9	33.2
藝術品及鑽石	19	289.2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2.9	2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1	88.0	80.5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22	480.0	5.5
收購的按金	23	1,195.0	153.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234.2	26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40.8	40.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27	112.9	1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645.8	145.6
		<b>12,010.5</b>	10,74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8	6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9	1,706.8	1,318.0
應收貸款	30	—	24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0.8	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2	84.3	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3	26.3
短期銀行存款	33	11,494.5	6,0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31.8	14,559.9
		<b>25,283.3</b>	22,279.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4	14,558.6	11,33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22.9	324.0
融資租賃承擔	38	26.2	25.4
應付稅項		62.4	38.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9	237.9	3,072.0
		<b>14,908.0</b>	14,799.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375.3</b>	7,480.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385.8</b>	18,22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8	234.2	268.7
長期銀行貸款	39	1,490.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698.3	690.8
遞延稅項	41	48.7	14.9
		<u>2,471.8</u>	<u>974.4</u>
資產淨值		<u>19,914.0</u>	<u>17,24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5,547.8	5,522.1
儲備		14,330.4	11,6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878.2</u>	<u>17,207.7</u>
非控股權益		<u>35.8</u>	<u>38.9</u>
總權益		<u>19,914.0</u>	<u>17,246.6</u>

第75頁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9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4,359.3	4,359.3
收購的按金	23	—	1.4
		<u>4,364.2</u>	<u>4,362.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	2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650.5	512.0
應收股息		5,825.2	4,854.4
短期銀行存款	33	6,455.5	5,2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7	1,232.7
		<u>13,716.1</u>	<u>11,89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	291.6	291.6
		<u>295.1</u>	<u>29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21.0</u>	<u>11,606.6</u>
資產淨值		<u>17,785.2</u>	<u>15,96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5,547.8	5,522.1
儲備	44	12,237.4	10,446.7
總權益		<u>17,785.2</u>	<u>15,968.8</u>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5,454.5	3,456.8	66.4	50.2	4,109.8	13,137.7	37.7	13,175.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07.6	5,307.6	3.2	5,310.8
行使購股權	18.1	121.4	(39.4)	—	—	100.1	—	100.1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5	222.1	—	(50.2)	—	221.4	—	221.4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0.2)	—	—	—	(0.2)	—	(0.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535.9	—	—	535.9	—	53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	—	—	—	—	—	—	(2.0)	(2.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2,094.8)	(2,094.8)	—	(2,094.8)
	<u>67.6</u>	<u>343.3</u>	<u>496.5</u>	<u>(50.2)</u>	<u>(2,094.8)</u>	<u>(1,237.6)</u>	<u>(2.0)</u>	<u>(1,239.6)</u>
於2011年12月31日	<b>5,522.1</b>	<b>3,800.1</b>	<b>562.9</b>	<b>—</b>	<b>7,322.6</b>	<b>17,207.7</b>	<b>38.9</b>	<b>17,246.6</b>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45.4	6,745.4	6.3	6,751.7
行使購股權	25.7	94.0	(36.8)	—	—	82.9	—	82.9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0.1)	—	—	—	(0.1)	—	(0.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0.2	—	—	0.2	—	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	—	—	—	—	—	—	(9.4)	(9.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4,157.9)	(4,157.9)	—	(4,157.9)
	<u>25.7</u>	<u>93.9</u>	<u>(36.6)</u>	<u>—</u>	<u>(4,157.9)</u>	<u>(4,074.9)</u>	<u>(9.4)</u>	<u>(4,084.3)</u>
於2012年12月31日	<b>5,547.8</b>	<b>3,894.0</b>	<b>526.3</b>	<b>—</b>	<b>9,910.1</b>	<b>19,878.2</b>	<b>35.8</b>	<b>19,914.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26.6	5,345.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53.9)	(170.4)
利息開支	75.5	74.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40.1	46.2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	2.7
股息收入	(9.9)	(23.7)
非現金捐款	—	6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0	45.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5)	(7.3)
無形資產攤銷	6.3	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19.0	1,114.2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31.9	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	(7.5)	—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41.5	41.0
藝術品撇銷	—	1.2
呆賬撥備	3.9	1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5.4)	25.7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0.2	53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746.8	7,117.8
存貨減少(增加)	4.7	(1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369.6)	(46.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3,186.2	1,368.6
經營所得現金	10,568.1	8,427.8
已繳稅項	(17.5)	(2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550.6	8,40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1.6	148.3
已收股息	9.9	5.3
購買物業及設備	(382.7)	(421.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3.9
購買土地使用權	(6.0)	(11.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8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3.0	—
支付購買的按金	(1,092.5)	(136.8)
償還應收貸款	246.0	—
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還款淨額	(0.5)	546.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20.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33.7	33.9
一間參股公司的還款	16.0	15.3
提取銀行存款	18,032.6	6,153.7
存放銀行存款	(23,516.0)	(7,128.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	0.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267.0)	(811.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6.4)	(77.3)
已付股息	(4,157.9)	(2,094.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2.9	100.1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0.1)	(0.2)
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	(29.1)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33.7)	(33.9)
已籌措銀行貸款	1,848.5	—
償還銀行貸款	(3,192.0)	(1,040.0)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343.0)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911.7)	(3,1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28.1)	4,421.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9.9	10,138.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1.8	14,5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31.8	14,55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報告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2年6月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定義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股本投資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修訂澄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沖銷的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根據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記賬規定)的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乃為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的所需披露事項，而就之前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亦應作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且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進新的要求。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務投資為以收取該投資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合約性現金流量只包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普遍按攤銷成本計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並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本投資於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全數變動均於損益中呈列。

#### 與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繫人士及披露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已就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繫人士及披露頒佈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2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 與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繫人士及披露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續)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詮釋委員會準則－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的新定義，定義包括三項因素：(a)控制參股公司、(b)參與參股公司的浮動回報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其於參股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會計詮釋委員會準則－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貢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應如何分類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根據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營運及合營企業。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有三類不同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合營企業及／或鬆散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獲發出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指引有關之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予以提早應用。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加入綜合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例外情況，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之服務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準則。特別是實體須：

- 自一個或以上投資者就向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所有投資之表現。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續)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就投資實體加入新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的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訂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訂立公平值計量的架構及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均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基於公平值的三級結構，現時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而須對金融工具作出的定量及定性的披露，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擴大範圍至涵蓋其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公司管理層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於獨立報表或兩份獨立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被劃分至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倘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稅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須按修訂適用的日後會計期間進行修訂。

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導致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除以上所載，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應用將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事項。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計算時全部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內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必須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設定成本加上額外注入之資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設定成本為於過往會計期間的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被轉入本公司當日之賬面值。

#### 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決定參股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如本集團於類似狀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法編製。本公司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該差異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對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該實體的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參與方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如本集團於類似狀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法編製。本公司已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可供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均確認為商譽，而其已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 3.5 收益確認

博彩收益指博彩賺賠的總和，並於本集團收取賭注及向博彩顧客支付金額時在損益內確認。

酒店營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得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計提。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年期內折算至資產初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被劃分為融資租賃)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值。

就於澳門特區租賃土地使用權成本未能可靠地與其成本分開的土地及建築物而言，該等土地及建築物成本視作財務租賃，於土地餘下租賃年期、或建築物估計使用年期、或博彩批給餘下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於澳門特區其他建築物的成本以各建築物租賃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於25年或40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或博彩批給餘下年期或10年(以適用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籌碼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7.6%–50%
博彩設備	25%
汽車	20%
船隻	10%

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起計。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7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倘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本集團視乎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判斷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地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將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份及建築物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建築物部份。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及設備。

#### 3.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租金，最初以成本值列賬。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 3.9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3.10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起計。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期內損益中確認。

#### 3.11 藝術品及鑽石

藝術品及鑽石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鑽石於出售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均列入該項目解除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2 存貨

主要為持作出售餐飲之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3.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例行方式的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以上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至初步確認賬面值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參股公司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 (i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3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為已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

##### (v)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債務及股本工具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項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至初步確認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i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 (c)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3 金融工具(續)

##### (d)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 3.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將來現金流量估算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的風險。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的增加不得超過該資產如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能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5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情況則除外。就該等投資及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利用暫時差異利益的可能情況下，且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建議頒佈的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的相關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處理。

#### 3.16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3.17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金額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定期投資回報率。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承租人相應的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租賃承擔一項列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7 租賃(續)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支付的租金攤分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讓負債的餘下結餘維持穩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財務費用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該等款項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3.1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 (a)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分別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b) 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

用以換取貨品或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估計該公平值，在此情況下，則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在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將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 3.19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確認為開支支銷。

###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4. 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 呆賬撥備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及過往財務記錄良好的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授出預先批核循環信貸額及短期暫時墊款。本集團已就已停業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的未償還餘額計提估計呆賬撥備，以將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乃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相關博彩中介人或顧客的應計佣金及已收按金、持續的業務關係、報告期末後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或顧客的佣金、取得支票及擔保及相關博彩中介人或顧客的財務背景後，按對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的未償還結餘所作的信貸審查及對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而估計得出。倘結清博彩中介人或顧客的未償還結餘後的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於2012年12月31日，墊付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的賬面值為12.18億港元(2011年：9.78億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8,710萬港元(2011年：8,810萬港元)。

#### 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估計時間及數額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賬面值為7.21億港元(2011年：10.15億港元)。

該款項僅須於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剩餘資金(須重大估計)時償還。剩餘資金指相關附屬公司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因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視作非控股權益作出的供款的賬面值可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修訂其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的估計剩餘資金，並因此修訂時間及數額時的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並可能影響將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預期年限於損益賬確認的推算利息的數額。

#### 估計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從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列入考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與應佔預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為8,800萬港元(2011年：8,050萬港元)及1,290萬港元(2011年：2,890萬港元)，而列入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商譽的金額為3,430萬港元(2011年：3,430萬港元)。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負債與資金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本集團整體策略跟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新造銀行貸款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 本集團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措施。

#### (b)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070.9</b>	22,665.9	<b>13,714.8</b>	11,897.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b>84.3</b>	48.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480.0</b>	5.5	—	—
	<b>26,635.2</b>	22,720.3	<b>13,714.8</b>	11,897.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3,373.4</b>	12,363.7	<b>295.1</b>	292.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b>260.4</b>	294.1	—	—
	<b>13,633.8</b>	12,657.8	<b>295.1</b>	292.6

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的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 (c)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日後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而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度來自：

-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所列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6及48各自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責任及或然負債的金額。

## 6.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 本集團

本集團的應收本集團五大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率為81%(2011年:86%)。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收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博彩中介人應計相關佣金及已收按金、於報告期末後與相關博彩中介人的持續商業關係,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取得支票及擔保,以及相關博彩中介人的財務狀況,以確定能否收回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於該等應收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參股公司的款項,以及就授予該等參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信貸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附註48)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原因是上述公司擁有穩健的財務背景且信用良好。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在澳門特區及香港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該等金額承受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墊付及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於幾間擁有優質信貸評級的銀行存放的流動資金(2011年: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流動資金),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 本公司

管理層考慮到附屬公司財務背景穩健和信用良好,因此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信貸風險集中率為86%(2011年:80%),涉及兩間附屬公司。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擁有良好聲譽的香港及澳門特區銀行,故該等金額承受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d) 利率風險管理

#### 本集團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銀行貸款、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2011年: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銀行貸款、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收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下有關於利率風險的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d) 利率風險管理(續)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貸款、銀行結餘、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2011年：銀行貸款、銀行結餘、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應收貸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結欠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2011年：50個基點)的增加代表管理層對於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考慮到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會在下個財政年度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假設利率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貸款、銀行結餘、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應收貸款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2011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41.6	50.2

##### 本公司

本公司承受源自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源自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結欠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2011年：50個基點)的增加代表管理層對於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現時銀行結餘利率偏低，管理層並不預期銀行利率會再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假設利率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2011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本公司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3.8	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e) 價格風險管理

##### 本集團

本集團就於聯交所報價的娛樂及酒店業公司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有關風險。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管理層監察市價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市價風險。就因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而以成本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本公司董事緊密監察該等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及其公平值(一旦可被確定)。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上市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市場買入價上升10%(2011年:10%)，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倘變動為下跌10%(2011年:10%)，將導致同樣程度的相反的影響：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8.4	4.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因為年終承擔風險並未反映年內承擔風險。

####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存款連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和獲承諾信貸融通可提供足夠的資金來源，讓本集團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和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會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和項目資產所抵押的信貸融通的適當比重，撥付其在澳門特區的發展項目所剩餘的估計建築成本及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屆滿期限，根據已協定的償還條款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在可能在最早日期被要求付款時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就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言，未折現利息付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 至6個月 百萬港元	6個月 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b>本集團</b>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2,187.0	665.1	12.3	—	2,864.4	2,864.4
籌碼負債	—	6,587.2	—	—	—	—	6,587.2	6,587.2
其他應付款項	—	—	907.4	321.0	243.7	—	1,472.1	1,47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4.44%	—	—	—	24.5	856.4	880.9	721.2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31%	—	6.6	8.3	16.7	251.4	283.0	260.4
銀行貸款(附註6(f)(i))	3.21%	—	73.9	73.6	145.9	1,620.3	1,913.7	1,728.5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6(f)(ii))	—	87.3	—	—	—	—	87.3	—
		<u>6,674.5</u>	<u>3,174.9</u>	<u>1,068.0</u>	<u>443.1</u>	<u>2,728.1</u>	<u>14,088.6</u>	<u>13,633.8</u>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2,038.5	138.3	7.4	—	2,184.2	2,184.2
籌碼負債	—	4,991.4	—	—	—	—	4,991.4	4,991.4
其他應付款項	—	—	582.7	417.4	101.2	—	1,101.3	1,10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4.80%	—	—	—	343.0	880.9	1,223.9	1,014.8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63%	—	6.7	8.5	17.2	295.9	328.3	294.1
銀行貸款(附註6(f)(i))	2.03%	—	267.4	714.1	2,131.3	—	3,112.8	3,072.0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6(f)(ii))	—	92.6	—	—	—	—	92.6	—
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 (附註30)	—	4.0	—	—	—	—	4.0	—
		<u>5,088.0</u>	<u>2,895.3</u>	<u>1,278.3</u>	<u>2,600.1</u>	<u>1,176.8</u>	<u>13,038.5</u>	<u>12,65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 至6個月 百萬港元	6個月 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3.1	0.4	—	—	3.5	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91.6	—	—	—	—	291.6	291.6
		<u>291.6</u>	<u>3.1</u>	<u>0.4</u>	<u>—</u>	<u>—</u>	<u>295.1</u>	<u>295.1</u>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1.0	—	—	—	1.0	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91.6	—	—	—	—	291.6	291.6
		<u>291.6</u>	<u>1.0</u>	<u>—</u>	<u>—</u>	<u>—</u>	<u>292.6</u>	<u>292.6</u>

附註：

- (i)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按浮息計算的銀行貸款金額將會改變。
- (ii)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款額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對方根據擔保安排申索悉數擔保金額時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惟根據報告期末的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根據該安排可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倘對方所持的已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損失，則對方向該擔保申索的可能性將會改變，而以上的估計也隨之改變。

####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照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平值按照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型而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當中主要假設根據市場上可得之信貸資料推斷指定對方無法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及倘無法履行責任導致的損失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已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h)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下表為釐定重要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初次確認之後，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1至級別3的金融工具分析。

	級別1 百萬港元	級別2 百萬港元	級別3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84.3	—	—	84.3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48.9	—	—	48.9

附註：

- (i) 級別1指依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ii) 級別2指用級別1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包括直接數據(即指價格)或間接數據(即指從價格演化取得)來計量公平值。
- (iii) 級別3指用估值方法使用該資產或負債可於市場觀察數據以外的參數(非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值。

### 7.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業務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業務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a)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b>78,884.1</b>	75,514.4	<b>7,083.3</b>	5,795.9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b>634.8</b>	577.6		
— 分部間銷售	<b>284.4</b>	239.5		
	<b>919.2</b>	817.1	<b>(360.1)</b>	(366.0)
對銷	<b>(284.4)</b>	(239.5)		
	<b>634.8</b>	577.6		
	<b>79,518.9</b>	76,092.0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b>6,723.2</b>	5,42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b>194.7</b>	11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18.2)</b>	(13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b>35.4</b>	(2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16.0)</b>	(45.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7.5</b>	7.3
除稅前溢利			<b>6,826.6</b>	5,345.8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利息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的價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業務分部(續)

(b) 本集團業務分部財務狀況之分析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博彩業務	21,535.5	18,774.3
— 酒店及餐飲業務	6,816.8	6,487.1
	<b>28,352.3</b>	25,26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9	2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88.0	80.5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297.9	6,521.6
未分配資產	1,542.7	1,127.6
本集團總計	<b>37,293.8</b>	33,020.0
<b>負債</b>		
銀行貸款		
— 博彩業務	934.6	1,375.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793.9	1,697.0
	<b>1,728.5</b>	3,072.0
其他分部負債		
— 博彩業務	14,395.9	11,142.9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38.1	220.3
	<b>14,634.0</b>	11,363.2
分部負債總計	<b>16,362.5</b>	14,435.2
未分配負債	1,017.3	1,338.2
本集團總計	<b>17,379.8</b>	15,773.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參股公司款項、藝術品及鑽石、應收貸款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 (iii) 所有資產分配至業務分部，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資產除外。
- (iv) 所有負債分配至業務分部，各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業務分部(續)

####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博彩業務	582.0	402.8
— 酒店及餐飲業務	45.4	135.6
— 企業層面	978.6	24.5
	<u>1,606.0</u>	<u>562.9</u>
折舊及攤銷		
— 博彩業務	613.5	601.8
— 酒店及餐飲業務	508.6	516.5
— 企業層面	3.2	2.2
	<u>1,125.3</u>	<u>1,120.5</u>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 博彩業務	19.0	4.7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2.9	0.8
	<u>31.9</u>	<u>5.5</u>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博彩業務	0.2	510.5
— 企業層面	—	25.4
	<u>0.2</u>	<u>535.9</u>
融資成本		
— 博彩業務	30.6	29.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38.0	35.1
— 企業層面	47.0	58.7
	<u>115.6</u>	<u>123.0</u>
利息收入		
— 博彩業務	166.2	87.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0.6	0.4
— 企業層面	177.1	83.0
	<u>353.9</u>	<u>17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業務分部(續)

####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續)

於各個報告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本集團並無客戶於各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 8. 博彩收益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53,281.5	52,778.8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24,104.0	21,280.7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1,498.6	1,454.9
	<u>78,884.1</u>	<u>75,514.4</u>

### 9. 融資成本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68.6	64.1
— 五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	2.8	3.0
— 不在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4.1	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40.1	46.2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	2.7
	<u>115.6</u>	<u>12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b>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b>		
董事酬金(附註11)	81.8	590.5
其他員工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85.6	74.1
減：沒收供款	(21.2)	(28.3)
	64.4	45.8
向其他員工提供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0.2	5.6
其他員工成本	4,534.1	3,800.3
	4,534.3	3,805.9
	4,680.5	4,442.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3	8.7
— 非核數服務	5.3	9.3
	13.6	18.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44.0	43.5
— 租賃物業	363.2	313.4
	407.2	356.9
呆賬撥備	3.9	1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6.3	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19.0	1,114.2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31.9	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引致的虧損	—	25.7
藝術品撇銷	—	1.2
<b>並已計入其他收入：</b>		
股息收入	9.9	23.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引致的溢利	35.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	7.5	—
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6.9	9.8
— 銀行存款	343.4	153.8
— 應收貸款	3.6	6.8
	353.9	17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以下為本年度的董事酬金：

	2012年				2011年				
	袍金 百萬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袍金 百萬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開支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執行董事</b>									
何鴻樂博士 (「何博士」)	24.3	—	4.0	28.3	24.3	—	—	22.6	46.9
蘇樹輝博士 (行政總裁)	10.9	—	3.3	14.2	8.4	—	1.2	158.6	168.2
吳志誠先生	9.5	—	2.9	12.4	7.3	—	1.1	145.0	153.4
官樂怡大律師	2.7	—	0.7	3.4	1.7	—	0.2	13.6	15.5
梁安琪女士	8.0	0.8	2.7	11.5	5.4	0.8	0.9	136.0	143.1
岑康權先生	1.1	—	0.2	1.3	0.9	—	—	13.6	14.5
霍震霆先生	0.4	—	0.1	0.5	0.3	—	—	16.3	16.6
<b>非執行董事</b>									
拿督鄭裕彤博士	6.2	—	1.0	7.2	6.0	—	—	15.4	2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孝衍先生	0.5	0.8	0.2	1.5	0.3	0.5	—	2.3	3.1
石禮謙先生	0.4	—	0.1	0.5	0.3	—	—	2.3	2.6
周德熙先生	0.4	—	0.1	0.5	0.3	—	—	2.3	2.6
藍鴻震先生	0.4	—	0.1	0.5	0.3	—	—	2.3	2.6
	<b>64.8</b>	<b>1.6</b>	<b>15.4</b>	<b>81.8</b>	<b>55.5</b>	<b>1.3</b>	<b>3.4</b>	<b>530.3</b>	<b>590.5</b>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2011年：五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於2012年，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b>僱員</b>		
— 薪酬及津貼	10.6	—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0.2	—
	<b>10.8</b>	<b>—</b>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稅項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稅項	41.1	17.5
往年撥備不足	—	2.6
	<b>41.1</b>	20.1
遞延稅項	<b>33.8</b>	14.9
	<b>74.9</b>	35.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該豁免已由2012年續期至2016年。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08年12月2日及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07年至2011年及2012年至2016年各年分派之股息分別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及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的股息稅項(「特別稅」)。於年內，本公司(作為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4,110萬港元(2011年：1,75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	2011年 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b>6,826.6</b>		<b>5,345.8</b>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b>819.2</b>	<b>12.0</b>	641.5	12.0
本集團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b>(844.1)</b>	<b>(12.4)</b>	(687.9)	(1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1.0	—	4.5	0.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2.1)</b>	<b>(0.3)</b>	(4.1)	(0.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24.1</b>	<b>0.4</b>	25.4	0.5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82.6</b>	<b>1.2</b>	40.3	0.8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26.9)</b>	<b>(0.4)</b>	(4.8)	(0.1)
特別稅	<b>41.1</b>	<b>0.6</b>	17.5	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6	—
該年度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b>74.9</b>	<b>1.1</b>	<b>35.0</b>	<b>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0末期股息	—	1,653.4
已付每股普通股8港仙之2011中期股息	—	441.4
已付每股普通股43港仙之2011末期股息	2,383.7	—
已付每股普通股22港仙之2011特別股息	1,219.6	—
已付每股普通股10港仙之2012中期股息	554.6	—
	<b>4,157.9</b>	<b>2,094.8</b>

本公司董事於2013年2月27日董事會會議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44.38億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上述股息乃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已發行5,547,844,293股普通股計算。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745.4	5,30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	2.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6,745.4</b>	<b>5,310.3</b>

#### 股份數目

	2012年	2011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38,603,924	5,505,065,28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39,918,931	53,335,481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8,240,1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578,522,855</b>	<b>5,566,640,9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百萬港元	籌碼 百萬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百萬港元	博彩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船隻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4,866.7	387.7	5,046.2	638.4	2,647.6	15.5	13.7	13,615.8
添置	22.5	23.3	199.8	46.7	119.6	2.9	—	414.8
出售／撤銷	—	—	(31.6)	(12.7)	(30.1)	—	—	(74.4)
於2011年12月31日	<b>4,889.2</b>	<b>411.0</b>	<b>5,214.4</b>	<b>672.4</b>	<b>2,737.1</b>	<b>18.4</b>	<b>13.7</b>	<b>13,956.2</b>
添置	10.3	14.5	176.0	35.4	262.6	8.7	—	507.5
出售／撤銷	—	—	(53.5)	(65.2)	(74.0)	—	—	(192.7)
於2012年12月31日	<b>4,899.5</b>	<b>425.5</b>	<b>5,336.9</b>	<b>642.6</b>	<b>2,925.7</b>	<b>27.1</b>	<b>13.7</b>	<b>14,271.0</b>
<b>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561.7	344.7	1,682.7	495.4	1,026.0	8.3	11.0	4,129.8
年內撥備	234.1	25.5	516.7	80.6	253.0	2.9	1.4	1,114.2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24.6)	(12.7)	(27.7)	—	—	(65.0)
於2011年12月31日	<b>795.8</b>	<b>370.2</b>	<b>2,174.8</b>	<b>563.3</b>	<b>1,251.3</b>	<b>11.2</b>	<b>12.4</b>	<b>5,179.0</b>
年內撥備	235.1	24.8	510.7	55.8	287.6	3.7	1.3	1,119.0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42.5)	(65.0)	(50.3)	—	—	(157.8)
於2012年12月31日	<b>1,030.9</b>	<b>395.0</b>	<b>2,643.0</b>	<b>554.1</b>	<b>1,488.6</b>	<b>14.9</b>	<b>13.7</b>	<b>6,140.2</b>
<b>賬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b>3,868.6</b>	<b>30.5</b>	<b>2,693.9</b>	<b>88.5</b>	<b>1,437.1</b>	<b>12.2</b>	<b>—</b>	<b>8,130.8</b>
於2011年12月31日	<u>4,093.4</u>	<u>40.8</u>	<u>3,039.6</u>	<u>109.1</u>	<u>1,485.8</u>	<u>7.2</u>	<u>1.3</u>	<u>8,777.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27.92億港元(2011年：29.27億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1.5	3.5	5.0
添置	2.2	3.5	5.7
撇銷	—	(3.2)	(3.2)
於2012年12月31日	<u>3.7</u>	<u>3.8</u>	<u>7.5</u>
<b>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0.5	1.3	1.8
年內撥備	0.4	1.3	1.7
於2011年12月31日	<u>0.9</u>	<u>2.6</u>	<u>3.5</u>
年內撥備	0.5	1.8	2.3
撇銷時對銷	—	(3.2)	(3.2)
於2012年12月31日	<u>1.4</u>	<u>1.2</u>	<u>2.6</u>
<b>賬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u>2.3</u>	<u>2.6</u>	<u>4.9</u>
於2011年12月31日	<u>0.6</u>	<u>0.9</u>	<u>1.5</u>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 — 按成本	3,972.3	3,972.3
視為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引致的資本注資	387.0	387.0
	<u>4,359.3</u>	<u>4,359.3</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土地使用權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b>本集團</b>		
<b>賬面值</b>		
於1月1日	775.2	804.9
添置	6.0	11.3
年內分攤至損益	(41.5)	(41.0)
於12月31日	739.7	775.2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 18.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63.2
<b>攤銷</b>	
於2011年1月1日	23.7
年內攤銷	6.3
於2011年12月31日	30.0
年內攤銷	6.3
於2012年12月31日	36.3
<b>賬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26.9
於2011年12月31日	33.2

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牌照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根據10年牌照期限(即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藝術品及鑽石

	百萬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2011年1月1日	290.4
撇銷	(1.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b>289.2</b>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經參考專業估值報告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剩餘值最少相當於其於兩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	25.0	25.0
收購折讓	6.8	6.8
應佔收購後虧損	(18.9)	(2.9)
	<b>12.9</b>	<b>28.9</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一間公司的49%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澳門特區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按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566.0	509.4
負債總值	(725.5)	(450.4)
(負債)資產淨值*	<b>(159.5)</b>	<b>59.0</b>
收益	<b>451.8</b>	<b>322.8</b>
年度虧損*	<b>(218.9)</b>	<b>(92.1)</b>

\* 本集團於一個建築項目的虧損以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所協定的固定款額為限。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在計算該項目損失前為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	39.7	39.7
應佔收購後溢利	48.3	40.8
	<u>88.0</u>	<u>80.5</u>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一間公司的49%股權。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澳門特區從事物業投資。

該公司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此乃由於兩名合營夥伴各佔該實體的50%投票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須要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決定。

於報告期末，投資成本中包含因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3,430萬港元(2011年：3,430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持有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按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73.3	66.4
負債總值	(19.6)	(20.2)
資產淨值	<u>53.7</u>	<u>46.2</u>
收益	<u>7.1</u>	<u>7.1</u>
年度溢利	<u>7.5</u>	<u>7.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 本集團

結餘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出售前按成本值列賬而賬面值為550萬港元的部分投資按代價1,300萬港元出售，產生出售收益750萬港元。

於2012年8月，本集團按代價4.8億港元收購一間私營實體的4%股權。有關投資包括若干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指(a)售股股東的沽售權(如被投資方未有於特定日期前滿足若干條件)；及(b)如被投資方於特定日期前能滿足若干條件，於未來日期以淨價結清的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及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該等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呈列，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準確計量。

### 23. 收購的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收購以下項目的按金				
— 土地使用權(附註)	776.7	—	—	—
— 物業及設備	418.3	153.0	—	1.4
	<u>1,195.0</u>	<u>153.0</u>	<u>—</u>	<u>1.4</u>

附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澳門特區一幅土地作發展及營運娛樂場及相關設施為期25年接納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建議土地批給合約擬本。根據土地批給合約擬本，地價合共20.88億港元，而本集團已於年內支付有關地價的首筆款項7.77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並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澳門特區政府尚未公佈最終土地批給合約，亦並未授出土地使用權(見附註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根據附註38的背對背安排，該結餘指應收澳娛的附屬公司 Companhia de Aviação Jet Asia Limitada (「Jet Asia」) 租金的非即期部份。該應收款項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2.31% (2011年：2.43%至2.81%)。

### 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本集團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本集團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7.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 本集團

該金額指提供予參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

用以取得以下各項融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融通(附註a)
- 銀行融通(附註b)

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作為：

- 就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溢價付款向澳門特區政府提供擔保(附註c)
- 就日後任何勞資糾紛的法律訴訟抵押予澳門特區法院
- 其他

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用以取得以下各項融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融通(附註a)	500.2	—
— 銀行融通(附註b)	145.6	145.6
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645.8	145.6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作為：		
— 就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溢價付款向澳門特區政府提供擔保(附註c)	—	25.0
— 就日後任何勞資糾紛的法律訴訟抵押予澳門特區法院	1.0	1.0
— 其他	0.3	0.3
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1.3	26.3
	647.1	17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存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解除直至有關銀行貸款結清。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銀行融通指自2007年4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金額為2.91億港元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澳博於博彩批給合同下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 (c) 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於2012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0%至2.75%(2011年12月31日：0.08%至1.56%)計息。

### 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的款項	1,157.6	915.7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60.6	61.8
預付款項	112.3	94.0
其他應收款(附註)	376.3	246.5
	<u>1,706.8</u>	<u>1,318.0</u>

附註：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已就租金及營運供貨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應收信用卡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的即期部份(附註38)。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的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154.1	905.7
90日以上	3.5	10.0
	<u>1,157.6</u>	<u>91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就墊付博彩顧客款項而言，授予具良好財務記錄且獲預先批核信貸額之博彩顧客之信貸期一般為15天。於2012年12月31日，墊付博彩顧客款項為數170萬港元(2011年：無)並無逾期及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博彩中介協議下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

####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88.1	78.1
撇銷	(4.9)	—
呆賬撥備	4.2	13.0
年內已收回款項	(0.3)	(3.0)
於12月31日	87.1	88.1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呆賬撥備主要為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總額8,710萬港元(2011年：8,810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詳述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47.7	45.6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1.2	1.2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 近親家屬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149.1	70.0
	<b>198.0</b>	<b>116.8</b>

### 30. 應收貸款

#### 本集團

於2009年10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JM-投資有限公司(「SJM-投資」)與獨立財務公司(「財務公司」)訂立資金參與協議，據此，SJM-投資同意百分之百(100%)從屬參與相等於2.50億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

(i)財務公司(作為「貸方」)；(i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作為「借方」)與(iii)借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抵押品授予人」)於同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財務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予借方。

根據資金參與協議，財務公司有權取得SJM-投資透過財務公司借予借方的本金按年利率0.1%計算的財務費用。循環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被借方用於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需求(即按彼等各自的所有權比例提供股東貸款予十六浦物業的責任)。倘借方未能償還，則抵押品授予人有權出售及轉讓相關已抵押股份(即於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51%權益)連同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及利息予SJM-投資。

循環貸款融資由上述融資協議日期起可供動用，為期三年並已於2012年10月屆滿。循環貸款融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7%至2.9%(2011年：2.7%至2.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本集團

籌碼協議(定義見附註50(b))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

### 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該金額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股份，並於報告期末按市場買入價列賬。

### 33. 短期銀行存款

#### 本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79%至2.90%(2011年：0.58%至2.59%)，原定存款期為4個月至12個月之間(2011年：4個月至11個月)，並由於餘下存款期由報告期末起計均不足12個月，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 本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79%至2.21%(2011年：1.45%至2.59%)，原定存款期在6個月至12個月之間(2011年：4個月至11個月)，並由於餘下存款期由報告期末起計均不足12個月，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 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864.4	2,184.2
應付特別博彩稅	2,746.2	2,329.6
籌碼負債	6,587.2	4,991.4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191.7	102.4
應付建築款項	118.9	133.8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	864.7	693.6
應計員工成本	501.5	332.9
應付租金	197.3	134.5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的預扣稅	24.0	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2.7	397.7
	<b>14,558.6</b>	<b>11,33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2,833.1	2,159.1
31至60日	16.9	15.0
61至90日	1.5	1.9
90日以上	12.9	8.2
	<u>2,864.4</u>	<u>2,184.2</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詳述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234.8	178.9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3.5	17.6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 近親家屬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392.8	374.9
	<u>631.1</u>	<u>57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6. 財務擔保責任

#### 本集團

有關參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責任(附註48)初次確認的公平值並不重大。由於違約風險偏低，故並無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

### 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並將以剩餘資金償還，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先前，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訂立的有關協議，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同意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後償於一間銀行，以使附屬公司取得於2012年到期的銀行貸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銀行磋商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再融資事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融資事宜已經完成，新銀行融資讓該附屬公司能償還股東貸款，惟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若干槓桿比率規定。按此基準，經考慮根據新銀行融資協議的定期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協定應付有關非控股股東的金額以及還款時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於2012年底到期賬面值為3.24億港元(本金金額為3.43億港元)的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已悉數支付。金額為2,290萬港元(2011年：3.24億港元)及6.98億港元(2011年：6.91億港元)的賬面值已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被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該等賬面值就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而上調940萬港元(2011年：200萬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賬面值7.21億港元(2011年：10.15億港元)的所計利息4,010萬港元(2011年：4,620萬港元)已根據8.81億港元(2011年：12.24億港元)本金金額按加權平均原定年利率約4.44%(2011年：4.80%)而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 一年內	31.6	32.4	26.2	25.4
— 一年至兩年	33.4	34.2	28.3	27.5
— 兩年至五年	100.1	102.5	89.0	86.9
— 五年後	117.9	159.2	116.9	154.3
	<b>283.0</b>	328.3	<b>260.4</b>	294.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2.6)	(34.2)		
租賃承擔的現值	<b>260.4</b>	294.1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 到期償還的款項			(26.2)	(25.4)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b>234.2</b>	268.7

於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Reach」) 與一間財務公司連同 Jet Asia 訂立若干為期十年的租賃協議(「飛機協議」)，以於澳門特區租賃若干飛機，該等飛機隨即分租予 Jet Asia。該等飛機協議有重續期限及購買選擇權條文。根據飛機協議，本集團有權向 Jet Asia 收回根據飛機協議應付予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及費用。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2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31% (2011年：年利率2.43%至2.81%)。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i) Jet Asia 持有的租賃飛機及(ii)本集團持有的 Sky Reach 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就飛機協議與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相等的應收 Jet Asia 相關租金為2.60億港元 (2011年：2.94億港元)，其中2.34億港元 (2011年：2.69億港元) 於非流動資產項目下列為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見附註24)。餘下款項2,620萬港元 (2011年：2,540萬港元) 於流動資產項目下列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237.9	3,072.0
— 一年至兩年	317.7	—
— 兩年至五年	1,172.9	—
	<u>1,728.5</u>	<u>3,072.0</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37.9)	(3,072.0)
	<u>1,490.6</u>	<u>—</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至3.0%的年利率計息(2011年：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至2.1%)，實際利率為年利率介乎3.15%至3.4%(2011年：1.6%至2.5%)，除按3.0%固定年利率計息的4.81億港元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2011年：無)外，全部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旨在為位於澳門特區的若干建築項目融資及償還非控股股東之若干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13.17億港元(2011年：54.15億港元)及8,190萬港元(2011年：7.18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5億港元(2011年：無)；
- (ii) 以若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提供金額分別佔24億港元(2011年：67.6億港元)及11.76億港元(2011年：8.6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i) 來自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 (iv) 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為14.68億港元(2011年：29.62億港元)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v) 為十六浦的第三期發展項目提供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撥資及完工承諾；
- (vi)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及建築合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及
- (vii)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

於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Path」) 發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億港元，到期日為2015年10月28日。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218.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推算利息支出	2.7
年內兌換	(221.4)
於2011年12月31日	—

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兌換價每股5.35港元發行。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2010年6月1日起，經計算2009年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2010年5月31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兌換價調整至每股5.24港元。由於2010年中期股息的派發對兌換價的調整不足1%，故根據信託契據無須對兌換價作調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2.59億港元的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按兌換價每股5.2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41.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表乃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48.7)	(14.9)
	(48.7)	(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遞延稅項(續)

下表列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務 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
(已扣除)計入損益	(34.8)	19.9	(14.9)
於2011年12月31日	(34.8)	19.9	(14.9)
(已扣除)計入損益	(86.5)	52.7	(33.8)
於2012年12月31日	(121.3)	72.6	(48.7)

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9.73億港元(2011年：13.58億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評估年度起三年內屆滿。

本公司於年內或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b>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b>				
於2011年1月1日	15,000,000,000	15,000.0	5,454,515,488	5,454.5
行使購股權	—	—	18,060,000	18.1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49,503,805	49.5
於2011年12月31日	<b>15,000,000,000</b>	<b>15,000.0</b>	<b>5,522,079,293</b>	<b>5,522.1</b>
行使購股權	—	—	<b>25,765,000</b>	<b>25.7</b>
於2012年12月31日	<b>15,000,000,000</b>	<b>15,000.0</b>	<b>5,547,844,293</b>	<b>5,547.8</b>

於本年度，25,76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而分別按每股2.82港元、每股5.11港元及每股7.48港元發行23,365,000股、400,000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金金額為2.59億港元之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5.24港元兌換為49,503,805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年期於2019年5月13日屆滿，目的為獎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據此購股權計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為九年，彼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至該九年期屆滿的最後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參與人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惟因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之最高配額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b)根據授出該等購股權各相關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5月13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1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496港元。已收參與人接納所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合共12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11年 內已授出	2011年 內已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2年 內已行使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 至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	13,500,000	—	(8,000,000)	5,500,000	(1,000,000)	4,500,000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 至2011年2月27日	2011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7日	7.48	5,000,000	—	—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 至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 至2020年9月16日	12.496	—	116,000,000	(5,000,000)	111,000,000	—	111,00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 至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	9,260,000	—	(4,170,000)	5,090,000	(1,265,000)	3,825,000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 至2011年1月12日	2011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 至2012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19日 至2010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9日 至2019年11月18日	5.11	1,500,000	—	(100,000)	1,400,000	(400,000)	1,000,000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至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1月26日 至2019年11月25日	5.03	500,000	—	(240,000)	260,000	—	260,000
其他參與人 (附註)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2,800,000	—	(550,000)	2,250,000	(1,100,000)	1,150,000
					<u>52,560,000</u>	<u>116,000,000</u>	<u>(18,060,000)</u>	<u>150,500,000</u>	<u>(25,765,000)</u>	<u>124,735,000</u>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u>3.35港元</u>	<u>12.496港元</u>	<u>5.54港元</u>	<u>10.14港元</u>	<u>3.22港元</u>	<u>11.57港元</u>

附註：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而計量，皆因無法可靠估計該等其他參與人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就於年內行使之上述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15港元。於報告期末，124,73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11年：140,500,000份)。

於2011年3月17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5.26億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pricing model)(「栢舒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模式」)計算。該等模式所應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8月31日	2011年3月17日
定價模式	栢舒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栢舒期權定價模式
購股權數目	166,700,000	1,500,000	500,000	5,000,000	116,000,000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起計6至30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	2.82港元	5.11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12.14港元
預期／合約年期	5-6年	9.5年	9.5年	9.5年	5年
每股行使價	2.82港元	5.11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12.496港元
行使倍數	不適用	1.79倍	1.79倍	1.81倍	不適用
預期波幅	66.46%	56.77%	56.16%	49.56%	54.83%
無風險利率	1.74-1.94%	2.47%	2.35%	1.89%	2.49%
預期股息率	3.26%	1.76%	1.79%	1.87%	3.33%

由於栢舒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主觀性的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使用的預期波動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起的歷史波動釐定。栢舒期權定價模式使用的預期壽命乃根據管理層對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的表現因素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估計。

於二項式模式中使用的合約年期為本公司所提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整段期間。為估計僱員及董事的提早行使行為，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過往行使行為假設2010年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倍數分別為1.79倍及1.81倍。

於2012年，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分別於本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為開支的總金額分別為20萬港元及零港元(2011年：分別為5.36億港元及2,540萬港元)。就授出購股權予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參與人，本公司向有關附屬公司收取20萬港元(2011年：5.11億港元)的內部計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本公司</b>					
於2011年1月1日	3,456.8	66.4	50.2	2,366.2	5,939.6
行使購股權	121.4	(39.4)	—	—	8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222.1	—	(50.2)	—	171.9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0.2)	—	—	—	(0.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535.9	—	—	535.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094.8)	(2,094.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附註)	—	—	—	5,812.3	5,812.3
於2011年12月31日	<b>3,800.1</b>	<b>562.9</b>	<b>—</b>	<b>6,083.7</b>	<b>10,446.7</b>
行使購股權	<b>94.0</b>	<b>(36.8)</b>	<b>—</b>	<b>—</b>	<b>57.2</b>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b>(0.1)</b>	<b>—</b>	<b>—</b>	<b>—</b>	<b>(0.1)</b>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b>—</b>	<b>0.2</b>	<b>—</b>	<b>—</b>	<b>0.2</b>
已付股息(附註13)	<b>—</b>	<b>—</b>	<b>—</b>	<b>(4,157.9)</b>	<b>(4,157.9)</b>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附註)	<b>—</b>	<b>—</b>	<b>—</b>	<b>5,891.3</b>	<b>5,891.3</b>
於2012年12月31日	<b>3,894.0</b>	<b>526.3</b>	<b>—</b>	<b>7,817.1</b>	<b>12,237.4</b>

附註：金額包括來自澳博的股息收入58.25億港元(2011年：58.25億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資報表各項附註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物業及設備合共5,040萬港元(2011年：4,090萬港元)已動用收購產生的按金予以結付。
- (b) 於2011年，本集團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上市證券形式收取股息1,840萬港元。
- (c) 於2011年，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作出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1年前支付的按金6,550萬港元作為向一間教育機構的捐款於損益內扣除。

### 4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已租用物業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5	2.5	231.6	228.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0.0	720.3	529.4
五年後	39.1	41.6	131.1	189.3
	<u>51.6</u>	<u>54.1</u>	<u>1,083.0</u>	<u>947.1</u>

已租用物業的磋商年期分別介乎1至13年。

澳門特區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協商為25年，固定租金，且須於每5年檢定並可能修訂。

於2012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的承擔金額為9.51億港元(2011年：7.5億港元)。

- (b) 除附註23所披露外，本集團就接納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建議土地批給合約擬本已承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3.11億港元及每年5%的利息。該款項分八期等額每半年繳納，每期的金額為1.83億港元。第一期於澳門特區政府刊憲後六個月繳納。該土地的首次期限為刊憲日起25年。本集團須於路氹興建期及發展完成後直至租賃期滿分別支付每年210萬港元及870萬港元的年租予澳門特區政府。該土地的年租須每5年檢定並可能由澳門特區政府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經營租賃承擔(續)

#### 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已租用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1.9

### 4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8.6	92.9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657.7	64.8	—	3.4

### 4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向銀行作出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67.3	—	67.3	61.0
— 參股公司	20.0	—	25.3	450.0
	87.3	—	92.6	5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退休福利計劃

#### 本集團

本集團澳門特區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所營辦並由政府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特區業務須每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一項定額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社會福利計劃所負有的唯一責任，是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其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佔有關薪酬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各僱員的自願性及強制性供款相同。

澳博自2003年7月1日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澳博按計劃的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倘有本集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的供款會按所沒收的金額調低。

### 50.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或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澳娛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物業租金(附註50(c))	247.7	218.4
	交通(附註50(d))	145.4	171.1
	濬河服務(附註50(d))	122.2	134.0
	酒店住宿(附註50(d))	104.8	81.9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50(d))	56.3	67.8
	維修服務(附註50(d))	15.8	50.8
	飛機分租收入(附註50(e))	41.0	44.0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50(d))	—	9.0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50(d))	—	7.1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分佔行政開支(附註50(f))	12.9	77.5
	清潔服務(附註50(g))	22.3	20.3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50(d)及(g))	23.9	11.1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50(d)及(g))	17.4	10.7	
其他(附註50(g))	20.9	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本集團(續)

#### (a) (續)

關係	交易性質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關連交易</b>		
	購買物業及設備(附註50(j))	8.0	—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 董事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有關宣傳一個賭場的 服務費用(附註50(h))	1,638.3	1,422.4
	交通(附註50(i))	44.6	39.6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50(g))	69.0	61.0
	其他(附註50(g))	47.9	41.2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關連交易</b>		
	收購股本證券投資(附註50(m))	36.0	—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彼等 近親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 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有關宣傳一個賭場的 服務費用(附註50(k))	1,444.1	1,503.5
	保險開支	49.1	43.4
	宣傳及廣告開支	3.6	15.7
	有關外匯的服務費用	18.8	17.7
	物業租金	6.5	12.0
	其他	17.7	20.9
一間聯營公司	已付建築成本	5.8	34.2
	其他	—	1.1
一個共同控制的實體	物業租金	14.4	14.4

### 5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本集團(續)

- (b)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或澳娛於2002年4月1日前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為220萬港元(2011年：660萬港元)。
- (c)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50(a)中披露。
- (d)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及其聯繫人訂立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娛樂及員工伙食、濬河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保養服務。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述的產品及服務，惟被視作附註50(g)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的酒店管理及經營、宣傳及廣告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除外。重續主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e) 就有關附註38所披露的飛機租賃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4,100萬港元(2011年：4,400萬港元)的最低租賃款項及有關開支，並向融資公司償付同額的最低租賃款項。
- (f)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分佔若干行政服務，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關係工作、宣傳工作、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運輸及提供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就分佔服務按成本基準支付費用。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分佔的行政成本金額乃根據估計(i)各部門分別向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已使用的時間，而所使用的時間記錄在時間表內；及(ii)本集團及澳娛集團就儲存服務所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9日與澳娛訂立協議以就分佔上述行政服務成本重續行政成本分佔協議。該重續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50(a)中披露。



## 5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本集團(續)

- (g) 該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即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h) 澳博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協議。協議內容有關由2009年10月1日至澳博博彩牌照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提早終止(須給予構成違約的另一方21日通知)期間於澳門特區之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向澳博提供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於2011年6月3日生效)，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
- (i) 於2011年6月24日，澳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提供於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內地城市的跨境路線的業務安排。

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訂明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此協議，然而，有關終止將不影響於2011年6月24日前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屆滿為止。

根據於2011年6月3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由於本公司董事何博士的家族權益控制信德國旅50%以上的投票權，故信德國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j)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澳博與澳娛於2011年11月20日的轉讓協議。澳博已促使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接管澳娛若干部門的營運。接管涉及(其中包括)(i)轉讓有關部門若干僱員的僱傭合約至澳博或其附屬公司；(ii)澳博或其附屬公司與澳娛訂立或轉讓租賃協議；(iii)從澳娛收購部門的若干資產，作價合共800萬港元；及(iv)轉讓若干商業合同至澳博或其附屬公司。

## 5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本集團(續)

- (k) 有關宣傳及推廣一個賭場的服務費用已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董事為其董事及／或主要管理人員的實體。
- (l)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抵押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抵押。於各報告期末，主要條款及抵押詳情如下：
- (i) 以金額為11.76億港元之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 為支付位於十六浦的若干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位於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政府機構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與其相關的一切建築成本及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i) 為確保完成興建位於十六浦的第三期發展項目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質押。
- (m) 如附註22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代價4.8億元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收購事項中的其中一名售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的交易及結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各項附註內披露。

於2007年11月，直接控股公司STDM-投資有限公司(「STDM-投資」)已就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而可能產生的到期時準時履行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擔保(「STDM-投資擔保」)：

- (a) 澳博就任何關於防洗黑錢相關法例或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但有關違反須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前發生；及
- (b) 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律訴訟」所載列澳博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或然撥備。

澳娛已於2011年8月知會本公司有關澳娛的董事會信納於STDM-投資清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後，本公司(STDM-投資擔保的受益人)將繼續有權按STDM-投資擔保的原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直接對澳娛提出索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賬面值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耀天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市場營銷及 推廣服務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嶺置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籌備物業發展的工作
新葡京酒店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營運
新葡京物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榮邦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證券持有
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十六浦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51%	提供娛樂場營運的 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50,000澳門元	51%	51%	提供博彩中介人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51%	酒店營運
十六浦物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0澳門元	51%	51%	物業持有
澳博客戶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提供客戶服務
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賬面值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澳博控股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JM – 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澳博項目管理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澳博人力資源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提供人力資源及 項目管理服務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提供飛機租賃服務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A組股份： 2.7億澳門元 B組股份： 3,000萬澳門元	100% (附註51(a))	100% (附註51(a))	娛樂場營運及投資控股
鴻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根據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澳博的普通股分成兩類，即A組及B組股份，分別佔澳博股本權益的90%及10%。A組股份持有人在澳博的股東會議上擁有澳博的投票控制權。除了其中一股A組股份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外，本公司持有其餘A組股份，而B組股份由澳博的常務董事持有，以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B組股份的權益受到限制，僅賦予B組股份持有人享有有限權利，且B組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合共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擁有澳博的100%經濟權益。
- 除澳博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澳博外，上列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上表載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本報告過份冗長。
-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 執行董事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先生

藍鴻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蘇樹輝博士(於2012年4月1日辭任委員會主席

並留任為委員)

藍鴻震先生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岑康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蘇樹輝博士(於2012年4月1日辭任委員會主席

並留任為委員)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周德熙先生

### 財務總監

麥文彬先生

### 集團法律顧問

彭仲勳先生

###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電話：(852) 3960 8000

傳真：(852) 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公正律師事務所

Riquito Advogados

##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uites 3001-3006  
30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 - 3006室

<http://www.sjmholdings.com>